

庫文有萬

舊千一集第一

編主五雲王

旨要學探偵

著志澄張

行發館書印務商

偵探學要旨

著志澄張

書叢小科百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旨要學探偵
著志澄張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山寶海上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
埠各書印務商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ON DETECTIVE
BY CHANG CH'ENG CHIH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偵探學要旨

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偵探應具之德義	五
第一節 偵探之性質	
第二節 偵探之責任	
第三節 偵探之觀念	
第四節 偵探之品行	
第二章 偵探應備之學識	一三
第一節 偵探之學術	一五

第二節 偵探之智識 一七

第三章 偵探應習之本領 一三

第一節 偵探之體力 一三

第二節 偵探之幻想 一五

第四章 偵探應知之方法 三〇

第一節 登錄法 三〇

第二節 測量身體法 三一

第三節 捻印指紋法 三三

第四節 罪犯索引法 三八

第五節 登記法 四一

第六節 偵探罪犯之別項方法 四五

第五章 各國偵探隊之組織法 四八

第一節 各項偵探機關組織法之總綱.....	四八
第二節 倫敦偵探機關之組織.....	四八
第三節 柏林偵探機關之組織.....	五〇
第四節 維也納偵探機關之組織.....	五四
第五節 巴黎偵探機關之組織.....	五四
第六節 偵探之去取及訓練之方法.....	五八
第六章 偵探命案之研究.....	六五
第一節 檢驗總論.....	六五
第二節 自殺與他殺及過失殺傷之區別.....	六八
第三節 外表檢查與內部檢查之並重.....	七四
第四節 生前損傷與死後損傷之檢驗.....	七八
第五節 窒息死種類之研究.....	七九

偵探學要旨

四

- 第六節 他種原因死亡之研究 九四
第七節 精神病之研究 一〇五
第八節 附錄 一〇八

偵探學要旨

緒論

我國警察之權輿厥制最古。考周禮，曰司虢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囂者，與其競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於市者，是爲維持秩序，行政警察是也。曰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曰司隸掌五隸之法，帥其民而搏盜賊，是爲逮捕罪犯，司法警察是也。其在秦漢，鄉亭有游徼之官，其職務爲警游惰，捕盜賊；警游惰者，行政警察也，而捕盜賊者，司法警察也。又漢制金吾一職，爲京師詰治盜賊之專官，其注重司法警察也蓋如此。降及後世，保民之政，日以疏略，而稍能摘奸發伏，詰姦獲盜者，吏輒稱爲神君，頌爲良吏，則知偵探一事，其關係民生也切矣。

偵探學者，司法警察最要之作用也。研究最精者，爲今之英法德美諸國，而日本之刑事巡查，亦

兢兢焉從事於偵探之研究。世稱東西各國警察之完美，不知其於偵探學術，實能極深研究，純幽索隱，於以破疑案而獲罪犯。故社會賴重警察，而警察之效用，於以大彰。然則偵探一道，於警察職務中應占重要之部分也，固無疑矣。

雖然，偵探云者，稱其術乎，抑稱其學乎？吾則謂與其稱術，毋寧謂之學。蓋偵探之職，非徒智術足以集事，必有博學以濟之，斯肆應無窮。乃能神明於物偽情狀，不爲社會情偽所蒙蔽；然非具有學問，不足以發揮偵探之能事；不知法學，不能察作奸犯科之罪名；不知醫學，不能明被害致命之原因；不知圖繪，不能得犯罪之眞跡；不知地理，不能明追蹤之途徑；不知人相，不能辨兇犯之色貌。其他如統計學、機械學等種種學科，均爲偵探家所必需研究之學科。是豈吾國歷來以緝捕責成無知隸役者，所可同日而語哉！

顧偵探學也，偵探術也，雖皆爲偵探者缺一不可之本領，而非偵探家根本之需要也。根本之道何在？則偵探應具之德義是也。蓋偵探而無德義，則誣陷善良，希冀利賞，於是良民側足以立，而賊徒反得肆其奸而售其欺。故言乎偵探之要旨，首必注重於德義，而偵探學術其次之。惟偵探一科，機變

百出，幻化萬狀，社會愈進化，而奸偽亦愈進步，則欲窮其形，盡其相，舉世界鬼蜮之伎倆，一入吾澄觀之中，而爛若燃犀，畢其能事，固非德義空談，足以勝任而愉快。卽於言偵探學問之淵深，夙具偵探之智術者，亦恐躊躇焉而未敢卽云罪人斯得也。

蓋偵探家之最爲需要者，必也其富於經驗乎？經驗云者，閱歷社會幾多之事實，而挫折磨鍊，覺有心得之要旨也。非躬自探索，深知底蘊者，不得謂之經；非屢著成效，確有把握者，不得謂之驗。故偵探一途，得之學術者半，得之經驗者亦半，此說也。當爲東西各國偵探家所公認。蓋學術之講求有限，而經驗之事實無窮，世界之進化，日益文明，事實之發生，日形新異，非具有數十年之閱歷，而謂能發奸摘伏，燭照無遺者，世無此才也。

斯說也，非嚮壁虛造之談，蓋彌信而有徵焉。嘗見我國昔日州縣之捕役者矣，城市之地，突出竊盜大案，彼多數之捕役，被責撻於長官，而無以應命，則羣相聚謀，投拜於退閑老役之家，而請計焉。彼老役者，出其百鍊之眼光，證以一生之心得，而知某案也，線索可尋，某盜也，蹤跡何往，不出旬日而罪首巨魁，無一得逃乎法網。此以知經驗家之成竹在胸，斷非一遇重案，茫乎若迷者，所能望其項背矣。

經驗之道，首在明理，事理之至，百變一宗，執簡御紛，真理自出；經驗之術，又在知機，機械之詐，千幻萬化，洞表燭裏，機智必窮。理以驗而益明，機以驗而自露，三折肱而知爲良醫者，言其經歷多而試驗有效也。故言乎偵探之要旨，必以成案資料爲確實之依據，其事實則班班有考，其狀態則歷歷如繪，其處置方法，則井井有條。推而闡之，舉一反三，神明於偵探者，要旨不外乎是矣。斯編獨具之精神，非猶夫普通雜誌，摭拾東瀛之零編斷句，侈語偵探學也，亦非猶夫稗販小說，點竄歐西之遺聞逸事，羅述偵探談也。名曰要旨，冀與身負偵探責任者，共同研究之爾。

第一章 偵探應具之德義

第一節 偵探之性質

爲偵探者，貴膽勇兼全，機詐功變尙已。惟其反覆變詐，用心莫測，似得機宜，實爲德義上所不取。日本自新學昌明以來，凡研究法律者，必兼修養德義。蓋法律所以制人之行爲，而德義則所以正人之心術，若無德義心存於中，徒執法律以治人，不流於殘忍即流於刻薄；況偵探之學術重機詐，苟無德義以養其心，則其疵有不可勝言者！原世之爲竊盜者，純事詭譎，無知識，無廉恥，小之以竊綿拐騙謀生，大則強掠傷人，以致釀成命盜之案。今用偵探以緝盜賊，不用機詐，不能得其隱衷，徒用機詐而偵探之心，必純然以盜賊之心爲心，與盜賊無甚殊異。爲偵探者之必修養德義，正所以從其心界之上，以爭此幾希之危微也。若無此危微之辨，作偵探者，詭詐之術，習與性成，充其慾望之所至，以攘利而貪財，安知不操此術而反爲盜賊，緣其用心同，用術亦同，一反掌間，而歧途之易入也。德國採用偵

探，先以竊盜術教偵探，以偵探能知竊盜之法，方能逮捕竊盜。由此義觀之，則偵探之必修養德義也，最爲切要矣。

德義爲研究偵探學之本，欲明偵探之注重德義，當先研究偵探之如何性質。性質之體察既明，則於德義之注重，當思過半矣。今試析言之：

(甲) 虎狼說

此說也，爲我國數千年來輿論所一致，視官役如虎狼，良懦之民，莫不畏之。嘗見曩時州縣之所稱捕役者，偵探嫌疑，躡訪盜賊，逮捕兇犯，固儼然司法警察正當之職務也。然對於被告人之非法行爲，誠有令人髮指者，被告人之受呵辱，索金錢，恣魚肉，既視爲固然，乃至被告人之一家一族或一鄉，亦咸以嫌疑故而均受牽涉焉。或任意騷擾焉，然猶曰：罪人旣得，則家族鄉隣，或不免匿庇罪人之嫌也。甚至民間一案之報，官廳一票之出，初未知犯罪者之誰屬焉，而藉端生事，擇肥而噬者，已盈鄉而大索逋逃矣。謂爲虎狼，誰曰不宜？清代吏治之壞，民心之失，即謂此數百州縣虎而冠之胥役釀成之，非過刻之論也。

(乙) 蛇蝎說

此說以前清末造，始發現斯象。原夫清政失紐，而海內外同志之士，倡爲維新革命之議，號召一時，於是執持政柄者，置探訪局或偵探員，邏騎四出，捕風捉影，冀獲黨人以邀功；始則捏造謠言，虛作報告，以欺罔上官之耳目；繼則僞造證據，設法羅織，以逢迎上官之懼心；海內騷然，而清代以亡。民國成立，共和伊始，當局者懲前毖後，予人以自新之路，一面嚴懲不肖偵探，使無所施其伎倆，而此風賴以稍戢。然世人畏其螫毒，而目以蛇蝎，非無由也。

(丙) 鷹鵠說

斯說也，發原最古。左傳云：見不善於其君側，如鷹鵠之逐鳥雀也。鷹鵠之性，猛鶩異常，搏擊鳥雀，無或倖免。夫司法警察，以有罪必發爲天職，則爲偵探者，苟能發縱指示，善於偵察，使有罪之人，不至倅逃法網，而社會之秩序，賴以維持，民生之冤苦，得以伸雪，則鷹鵠之性，庶幾近之矣。

(丁) 獬豸說

獬豸之擬，以喻觸邪。漢制繡衣使者，服豸冠以察四方郡國；唐制御史臺服用獬飾。蓋以獬豸

之性，善能觸邪，取譬之意，良爲可味。吾謂偵探之性，其正直亦當如此。爲偵探者，必先有疾惡如仇之心，而出之以公，行之以正，不畏強禦，不侮鰥寡，暴惡務除而善良斯安，社會少奸非之蠹，閭閻頌神明之政，其關係非細故矣。

綜以上諸說而討論之，偵探之性質，與其謂爲鷹鶲，毋寧擬以獵豕。蓋鷹鶲之逐鳥雀，徒肆搏噬之欲，非有鑒別善惡之心。偵探則不然，彼其平素所注意者，皆社會暴惡奸邪之人。一旦事機發現，亦惟於斯鬼蜮伎倆中求之，而志在必得者，必爲罪惡之人，方以觸邪。性質既明，偵探之能盡厥職，於斯可覩矣。

第一二節 偵探之責任

偵探之責任，惟在期得真確之罪人而已。故爲偵探者，於上級長官所交查之案，指緝之犯，而不能破斯案，獲斯犯，固不能謂爲盡責也。即破案矣，獲犯矣，而案情尚在疑義之中，犯者並無真實之據，亦不得謂爲盡責。乃至案情畢現，犯者無疑，而或於案情外，滋牽累，多株連，猶不得謂爲盡責。明乎此，

而偵探盡責之道，從可知矣。試研究責任之真相，分述如下：

(甲) 無限責任說

無限責任者，言其責任靡有限制也。夫司法警察，既以檢舉罪犯爲天職，舉凡現行犯，準現行犯，嫌疑犯等，均有必要注意之義務，是不獨社會發現之案情，官廳交查之事件，爲應負偵察之責任；即報紙之風說，閭巷之謠傳，偵探者，俱當暗地偵查，虛心採訪，苟有間隙，入死出生以圖之，非達到發現真實之目的不止。此無限責任主義，爲德法諸國偵探家所採用者也。

(乙) 有限責任說

有限責任者，言其責任之具有限制也。原夫警察制度，預防危害於未然，厥爲行政警察；制止危害於已發，厥爲司法警察；是司法警察之原則，固着手於已發之危害爲正軌。顧已發危害之案件，凡爲偵探者，均有陋緝之責乎？抑爲受命之偵探，獨負陋緝之責乎？徵之吾國歷史，官廳飭緝案件，其逮捕票採用簽名方法，『即指明某人辦理某案』，是爲有限制之責任主義，蓋以防誇張爲幻之徒，遇事生風，爲閭閻之蠹害也。

(丙) 折衷責任說

偵探之事，千變萬化，或非一手一足所能成事，又非一時一地所能奏功，有須通力合作者，有須隨機應變者，有一案而發現數案者，有此案不得真相，而彼案忽觸端倪者，故必曰某人專負偵查某案之責，未免膠柱而鼓瑟，刻舟而求劍也；無已，其採折衷主義乎！折衷主義者，即凡為偵探者於已發現之案件，均負有探訪之義務，而於受命辦理之案，負積極之責任，於並未受命辦理之案，仍須隨時注意，盡心查察，負消極之責任也。積極消極，又有二說，試述於下：

(一) 積極責任

積極責任者，此責任專屬於己躬，苟不達上官委任之目的，則責任無由卸肩，而得受瀕職之處分也。

(二) 消極責任

消極責任者，此責任不專屬於己躬，而已躬亦負偵查之義務，偵查而果達目的，則有功，不達目的，則並無餘罪，此消極之責任也。

我國社會複雜，機關欠缺，民智低下，人情險詐，無限責任之偵探，既易滋夫流弊，有限責任之偵探，又深慮其無功，則寬格以期之，多方以圖之，俾從事於偵探者，各得盡一長，竭一能以自效，此折衷之善道也。夫責任心者，德義之所由附麗也，爲偵探者，不可不三注意也。

第三節 偵探之觀念

觀念者，根於心術而生者也。而偵探之觀念，與普通人心理又決不同。矢人惟恐不傷人，蓋其擇術使然也。雖然，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弗喜，讞獄然，緝案亦何獨不然。蓋罪人之應治者法，而可憫者情，彼酷吏之行爲，摧殘罪人肢體，凌虐罪人家屬，使縲絏之徒，怨恨徹骨者，是皆觀念誤之也。今試析言之：

（甲）主觀說

主觀云者，其觀念本於偵探之主體而表露者也。偵探之心理，以捕獲罪犯爲快意之舉，此毋庸諱言者也。設曰，開三面之網，漏吞舟之魚，必非從事偵探者所樂聞，然吾所謂主觀之爲害者，蓋

以邀功之心勝，嗜利之念熾，或妄逮無辜之民，或誣陷善良之類，則觀念一差，而傾家傷命者，不知凡幾矣！古之斤斤以惟良折獄爲訓者，蓋亦鑒於主觀偏勝之害焉耳。

(乙)客觀說

客觀云者，其觀念本於被偵探者之客體而發生也。被偵探者，非犯罪人，即嫌疑人，其對於自身之罪惡，則諱莫如深，其對於官廳之偵查，則避之若浼，此固作奸犯科之恆情也。然爲偵探者，苟從其客觀而觀察之，既灼知其犯罪之真相，使不至於法網之倅逃，而仍推其觳觫恐懼之心，不使犯罪者於法律外受無干之痛苦；蓋社會之厭惡罪人者，惡其心，非憎其人，故知從客觀而下觀察，則以仁術而濟智謀，其程度爲不可及矣。

綜以上二說之結果，則主觀者必抱樂觀主義，而客觀者必懷悲觀主義。樂觀主義勝，必以破獲案犯爲快心，悲觀主義勝，必以摘發罪犯爲出於必不得已而生其矜憫，斯固德義之關係，非可以勉強致者矣。

第四節 偵探之品行

警察爲人民之前導，其應砥礪廉隅，束身圭璧，以爲人民表率固也。然普通警察之敦品也易，偵探警察之修品也難，何則？制服以拘束之，勤務以限制之，衆目之所屬視，督察之所易及，故不易爲惡；偵探則不然，出勤則非制服，執務則無定時，而娼妓旅館，遊戲之場，凡下流社會所鷦鷯聚之地，偵探者恆寄跡焉，而欲其處污不染，潔身無瑕也難矣。知其難而警惕之，斯偵探之上選矣。茲析言偵探之應戒者，試述如下：

(一) 戒縱恣

人情逸則思淫，淫則忘善，出入笙歌之場，盤桓娛樂之境，其初心固將藉是地以覬匪人之縱跡焉。乃沾染既深，流連忘返，不獨偵獲難期，恆有沉溺而不悟者，則品行之宜檢者，一也。

(二) 戒貪婪

我國輓近以來，胥役賄縱之習，幾於成爲風氣，蓋舊時胥役之程度，不學無術，宜其貪得無厭。

也。茲之偵探警察，應如何高尙其身分，廉潔其操守，以取重於社會乎？歐西偵探名家，往往於金錢鉅萬之案，應手破獲而絕不肯沾染絲毫者，蓋深知破一鉅案，畢生之名譽所得者，大而遠也。則品行之宜檢者，二也。

(三) 戒欺詐

兵不厭詐，此孫吳之所以立功也。偵探事業，何獨不然。使必以堂堂之陣，正旗而出之，鮮有不墮事者。雖然，欺詐云者，非計謀之謂，乃陷阱之謂也。運籌決策，出神入鬼，此偵探正當之手段也。若夫虛構事實，文致罪狀，使摶綱之人，不獲自白，而沒世含冤者，斯誠偵探家之罪人也。此品行之宜檢者，三也。

綜觀上論之結果，則躬負偵探之責者，必先有定識，有定力，「即毅力，忍力」，而後矢以至誠之公心，則犯罪者，雖駢首就戮，死於法而非死於誣，誠自甘受刑而無怨者，是品行爲偵探之要素也。信矣。

第二章 偵探應備之學識

第一節 偵探之學術

大凡警察官吏，決非不學無術者所能任，而刑事偵探爲尤甚。蓋刑事偵探之事業，細密之事，非粗率之事也，使以不學無術者當之，鮮有不墮事者，遑論成功。歐洲各國偵探機關之組織，其注重與警察機關相等，而其培養偵探人才，則尤爲注意。偵探人員之出身，不出於軍官，即出於學校，若德國則偵探官員，且係由大學畢業，而大學教授，對於偵探之事業，尤特加以學理之研究，故往往於程度較高之犯罪案，均能尅期破獲，如探囊以取物焉。抑更有進者，偵探者爲司法警察最要之作用，不特無學問者不能勝任，即專一學科者，亦不能得其良果。蓋社會事實發生，情狀至爲不測，欲以一學科研究無數鬼蜮之伎倆，有情見而勢拙耳。故爲偵探員者，必出入於各種學科之門徑，而深悉其竅要，乃能神而明之，肆應不窮，即不然，亦當稍知各種學科之崖略，而精於一種以上之專科，則略其短而

萃其長，以互相研究之方法，爲破除疑難之作用，其於偵探之學，當思過半矣。試析言之：

(甲) 普通學

偵探之職，爲保護社會之機關，故凡社會應用之普通學科，偵探家均有研求之必要。懼德義之薄弱，易爲貨利所誘也，則不可不明倫理之學。念人類之複雜，易爲鬼蜮所惑也，則不可不明社會之學。探巢穴之阻深，易爲危險之陷也，則不可不明輿圖之學。且世界文明，法律知識，隨人羣而進步，而詐欺之徒，利用法律，以爲犯罪之資料，偵探家苟不具法律之觀念，將何所措手足耶？則不可不明法律之學。若夫研究已往之事實，爲對待將來之方法，非有精細之數理，以觀察萬般社會之狀態，則社會之真相，無由而發現，則不可不明統計之學。其他如算學，如繪學，如語言學，如辯論學，皆爲普通應需之學問。諸類學科，均有門徑，斯可與研究普通之案件。

(乙) 專門學

偵探家逸居無事之時，冥想遐思，輒以爲世界情狀，均爲我腦筋所印攝，決不能逃我神明之炯照也。一旦發生奇異之案，則往往相顧愕然，瞠目結舌，而不能道其肯綮。若是者何也？蓋專門之

知識不足，可以語尋常之案，而不足以語非常之案也。非常之案，必有非常之學術，乃足以發其伏而摘其奸。甚矣高等程度之罪犯，洵有非尋常偵探家所能識者。欲明被害者無故而死之原因，則不可不知醫學；欲明行兇者祕密配制之作用，則不可不知化學；欲啓犯罪者堅固鎖閉之箱籃，則不可不知機械學。其他如物理學，天文學，地質學，航空學，航海泅水之術，刀劍擊刺之法，雖片藝薄技之長，偵探家實多而益善。此無他，欲戰勝萬惡之社會，不能不具萬種之技能。古代好客之門，雞鳴狗盜，均爲一部之效用，蓋深得偵探家之要領者也。明乎此，乃可與語探案，乃可與語偵探奇異之案。

第二節 偵探之智識

從來高明之偵探家，往往多出奇制勝之策；其見微知著也，爲社會所不及覺；其發伏摘奸也，爲奸宄所不及防。此其獨得之祕鑰有二：一曰『心機』，二曰『手段』。心機靈，故能隨時隨地應變而不窮；手段活，故能或剛或柔，臨危而不懼。吾人平居端處，披讀歐西名偵探家之書籍，輒莫不驚爲偵

術之神聖，詎知偵探之能力，皆偵探智識之充裕爲之也。

雖然，偵探之智識，非盡本諸天賦，亦有人力也。智識之根基，固本於性質，而潛滯其智識，磨鍊其智識，發揮其智識，運用其智識，非學問與經驗兩者交至不爲功，而經驗一途，尤爲增長智識之要徑。

吾人空言偵探之智識，類於學究家之高談理想，曾於事實何裨？故欲言偵探之智識，而其智識所發現之事實而闡明之，庶幾今日之坐而言者，他日即可起而行，舉一反三，是在善於體會者。

近世社會之所謂三大惡者：一曰姦，二曰盜，三曰殺。夫姦非之事，爲私訴『親告罪』之事，於公共社會不受若何之影響，故法律既不許官吏之干涉，而司法警察亦無注意之必要，則應注意者，其惟盜殺二種矣。偵探之能發揮其智識與否，亦惟於斯二者，爲朝夕試驗之資料，吾人研究偵探之智識，不可不以盜殺二者爲考證之確據，有斷然者矣。

盜竊之行爲，其結果至罹國家之刑罰。然其原因，則甚非一致。此在躬自偵探者，考察而知之。夫人雖至愚，決未有自甘見棄於社會者，苟有其人，必有其特殊之原因。在吾人默觀世界之狀態，可概括而言之：

(一) 生計問題

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夫人情一日不得衣，則號寒，一日不再食，則啼饑，一日不獲棲息之所，則徘徊於道路而無所歸；故衣食住三者，爲人類生活之要件，缺一於此，即不能安其生。是故社會之競爭，無非生計競爭也。無恒業，不能立於競爭之世，而漸趨於天然淘汰之列。迨至衣食住三者，均不能維持其生活，而爲惡之念以生，是爲社會盜賊滋起之原因，無古今，無中外，一也。

(二) 習慣問題

性近習遠，吾國聖哲所謂性善之說所由起也，性固善而習易惡，故西人則注重於社會教育，冀有以滌其舊染而復其良，中西學理，無二致也。然社會教育普及爲難，而社會不良之習俗，則傳染甚易，下流所趨，疾於流水，非其天性之本惡也。人在稚年，血氣未有所定，一旦接近不良之社會，耳濡目染，無非盜賊之媒介，則鮑魚之肆，久而俱化已矣。

(三) 遺傳性問題

犧牛辟角，古爲美談，遺傳之說，似非確當。歐西之實驗家，於留遺惡性之說，言之鑿鑿，知非臆測之詞也。盜賊之子，恒爲盜賊，非必直接爲盜賊也。爲其子者，卽改業易圖，而時露盜賊行爲之舉動，則遺性爲之也。而其重大原因，尤在於家庭教育，蓋盜賊之家，必無家庭間之良好模範，孩提之童，卽習見家人不正之動作，少而熟之，長而效之，捷於影響，無足異者。

綜以上諸種原因，則可知生計習慣遺傳三者，均養成盜賊之源。偵探家研究其原因之所在，而後有着手之方法，以得確當之證據。雖然，竊盜云者，法律上異其處分，事實上異其行爲，蓋目的同而手段不同也。然偵探家所尤難注意者，竊又甚於盜，蓋其行爲出於人之所不及覺也。竊盜之伎倆，偵探家必先知之，而後能着手以破案。例如白晝或黃昏，有人爲飼犬之行爲者，其人須加以注意，蓋我國習慣，保護家宅，惟犬是賴，突有不識之人，飼餵犬食者，其作用必有二：一則飼以美食，使惰其職守，一則飼以毒藥，使失其能力，皆行竊者之豫備行爲也。

竊賊之行爲，習慣上又有竊賊與縫賊之別。縫之名詞，在南方各省，有稱爲扒手者，其實則掏摸之賊也。縫賊與竊賊，其界限則分別甚嚴；而縫賊之特點，尤在有團體之監督；且其團體中有誓書焉，

有規約焉，苟有違背，必立即見擯於團體；故其掏摸之所得，不能任個人私其財物也，必呈於團體之首領，一聽首領之處分，評定其價值，審查其勞績，予以應得之分子；且首領並有處罰之權，團體中有違背誓約規則者，首領得處之；故下流社會中人，如不加入團體，則不能為掏摸之行為，其界限之嚴也有如此。

竊賊則不然，行竊之人，有時可以行縉，而行縉之人，不能任意行竊，蓋竊賊無團體之監督也。顧竊賊雖無團體而有其師派，無師派之竊賊，行竊之技必不工，而破獲也亦較易。若其竊賊而有師派，則所竊之行為，必有其師授之家法，故老於偵探者，一履勘行竊之蹤跡，即可知此種竊賊出於何派，有可按圖而索驥者矣。縉與竊之外，厥為盜，盜有大有小，大盜有巢穴，有夥徒，有黨類，有派別；其行盜也有定時，有定法，有盜之德義，有盜之紀律，有盜之俠義，有盜之慈善，其最上者，且有盜之宗旨。若夫二三暴徒，烏合刦奪，烏聚獸散，利不相謀，害不相顧，則小盜而已。小盜易獲，大盜不易獲。此非老於偵探術者，不能洞澈其隱蘊也。

社會生命財產之危險，盜竊之外，厥惟被殺，故被殺之案，為司法警察所最注重之事。社會之信

賴司法警察者，必自其破獲被殺案件而生。蓋被殺之案，不外乎三種原因：一因妬，二因利，三因仇，是也。而妬與利之謀殺，兇犯易獲，因仇而謀殺之兇犯不易獲，蓋其處心積慮也深，故欲發覆破奸也難，其理有固然者。盜殺各案，均爲磨鍊偵探之具，故偵探之智識，大半增長於辦案之時。醫者之治病也，遭遇疑難離奇之症愈多，而醫家之智術愈精。偵探家亦然，欲求偵探智識之進步，必於社會疑難離奇案中求生活，可斷言者也。

第三章 偵探應習之本領

第一節 偵探之體力

偵探之事業，乃文事而兼武備之特別事業也。吾國數千年來，於偵探一道，不甚講求，因之無所發明，即近十年來，各省之辦警察者，必有具形之偵探隊，然一試研究其遴選之資格，其上者以數月警察畢業，即侈然而爲偵探之長，下焉者招集地方無賴，或昔時捕役之流充之，而於體格一端，忽略不備。因之一遇劇賊，拒捕格鬪之事，時有所聞。抑知警察者武裝之變相，而偵探者尤應具武裝之精神，故遴選之格，首於體力一端加之注意。凡文弱之徒，即不宜於偵探之事業。今試區別而說明之：

（甲）天然體力

體力之事，在昔謂由天賦，今始謂由人種，蓋民族之關係然也。而同一種族之中，有強焉者，有弱焉者，是在遴選者之權衡何如耳。故各國之得充偵探者，多數以曾充軍人或警察爲限。『巴黎

偵探，大多數直接由陸軍中之下級軍官出身，其程度高者充偵探，低者充警察。」蓋以曾充軍人或警察之人，則其體格之遴選必精，而天然之體力必具，以之蹈履危險，捍禦強暴，保護人民之生命，貫徹偵探之目的，均於是賴之。我國遴選警察之不重體格，甚或以十餘歲之成童而站崗道隅者，恒爲東西各國人所據爲笑柄；而偵探界更無所謂遴選體格之事，此尤大缺點也。近時各省間或成立偵探學校，竊願講求偵探者，切弗以小術忽之也。

(乙) 人爲體力

體力者，得於天賦者半，得於人爲者亦半。人爲者何，體育是也。自歐西學術灌輸我國，而國人始知體育之足重，然體育之根本講求，當自國民學校始。茲爲偵探人材起見，固不能爲根本之主張，亦當爲嚴格之造就。造就之方法若何，則組織偵探隊者，當三注意焉。蓋偵探人員於應勤服務時間外，當留有練習體力之時間。日本警視廳特設刑事巡查講習會，現在東西各國皆有之，其性質專窮究偵探之武術技能，若擊劍，若柔術，若打靶諸類，均爲偵探家所應嫻習之事，則一遇危地，乃能出死入生，臨事不致張皇，而手足無措，遇凶暴則處置有方，自不爲彼所困，方不負作偵探之

職務矣。

綜言之，偵探之職務，日與劇盜猾賊，積奸巨蠹，爭死生者也。偵探之目的達，則盜賊奸蠹之生命，懸於偵探之手，將伏法而獲苟全，則偵探所欲盡職之處，即盜賊奸蠹所不顧死生而力謀掩拒之處。且偵探所處之境也，勞盜賊奸蠹所處之境也，逸以逸待勞，故盜賊奸蠹恒處於安，而偵探恆處於危。惟其勞而危也，不有自衛之力，則正當之防衛，或且不能免危險，而況多有防不勝防之境遇耶！

由斯以言，偵探家之具有體力，第一目的，首在於自衛，而格捕兇徒，尚在第二目的也。夫善用兵者，先立於不敗之地，善探案者亦然，故組織偵探者，當遴選體力相當資格之人，不可蹈舊時濫竽充數之惡習。雖主謀者運籌帷幄，不必需尙武之精神，然此為其例外則可，未得以為原則也。

第一二節 偵探之幻相

偵探之心術，以取真誠者為主要，前已述明矣。然偵探之態度，則務取僞飾，不得以真誠坦白，為外表之暴露也。何則？偵探者，專以破人之陰私為職務者也；抉人之陰私，不得不以陰術操縱之，此不

得已之事也；故心術不可不真，而手段則不可不假。顧僞飾之術，亦有多端，有假其語言也，有假其身體也，有假其服色也，乃至假其嬉笑怒罵，假其醉夢病死，貴者相，乞者相，愚者相，老者相，甚至一切幻相，變化蛻嬗，幾於不可思議。所謂無人相，無我相，無衆生相者，此特就其顯見者言之也。至欲揆其性質之奧妙，仍當於人相學中，逐類推求，雖不能洞澈淵微，尙可藉此以識人相之大概。故偵探一術，雖曰小技，苟非經辛苦艱難，簡練深悉者，仍不能知個中之妙用。茲當分析述之：

(甲) 服裝之幻相

改裝易服，爲偵探家第一著手之方法。我國自昔明察之吏，往往有改裝探案之事，實稗史家據爲美談，此即偵探思想之初步也。東西各國名偵探家，其變幻服裝也，身分各殊，情狀酷肖，使人信以爲真。我國服務偵探者，雖亦知幻裝爲偵案之妙術，所惜程度太低，知識太淺，故幻裝於下流社會人物易，而幻裝於上流社會人物難，往往一遇文明高深之案，即無人能承其乏，而所偵獲者，僅偷雞屠狗之場，欲與歐西名偵探家颉颃而上下之，吾知其相差太遠矣。

(乙) 容貌之幻相

假面具者，爲偵探家唯一之利器也。東西各國諸大都會，每遇一奇案之發生，其所藉以成功者，往往惟假面之是賴。蓋各大都會著名之偵探之偵探家，一般積竊巨盜，蹠不耳而目之，稔知爲偵探界之巨擘，則其一舉一動，均爲匪人所注意之點，是本欲探人之陰私，而轉先爲人所窺測也。故假面具之利器出虎皮蒙馬，真相頓藏，然後揣其案情，本其理想，變其故態，符其現狀，奔走於社會酬應之場，出入於奸宄盤踞之所，使人晉接而不疑，親暱而不懼，迨至個中底蘊探悉，原委洞燭無遺，然後奮其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雞縛而禽獵之，易如反掌耳。我國偵探事業，尙在萌芽，而偵探利器如假面具等類，亦無人研究而利用之，斯其程度之幼稚可知矣。

(丙) 語音之幻相

語言一科，各國偵探家最爲重視，考匈牙利都會布達佩斯之偵探組織，竟以百分之四十，由普通人之能操外國語者選充，其注重可知矣。我國幅員廣闊，各省方言不同，南蠻北貊，語言又不一致，通譯匪易，故欲其能操各省之方言，恆不多覲，而此種程度低淺之偵探，進而責以精通外國語言，更戛戛乎其難也。雖然，言爲心聲，語言不通，情愫無由而達，故偵探家不能不具慧敏之口舌，

爲變幻之方法，或因土地之關係，或因社會之關係，或因職業之關係，或因種族之關係，或因身分之關係，均靡不各有其適宜之音聲與語言，以求融洽而無間；非然者，言語不通，百事扞格，而欲求案情之破獲難矣。

(丁) 身分之幻相

身分職業，爲社會中一大區別之標準。形形色色，均於是分。偵探家欲洞悉身分各殊之真相，非有化身之術，不爲功。化身者何？卽假飾偽裝之方法是也。顧此種方法，須視裝飾人之程度若何。苟程度不及之人，則雖儼然裝飾，而經奸宄之用心查察，卽立形其敗露，所謂機事不密，則害成也。且所貴乎變幻身分者，非僅謂假偽之裝飾也，蓋必具有身分之種種能事，隨其人之身分而表現，故善幻身者，假其形容而真其能事，片長薄技，罔不夙備於其躬，則非多材多藝者，洵未易從事也。雖然，一人之身，焉得百工之所爲備，則分功之道尙焉。若人宜於商，若人宜於工，若人宜於紳宦，若人宜於下流社會之人物，各逞其能，以求其真相之畢肖，則神而明之，斯爲幻術之工矣。

要之，幻相之術，爲偵探家唯一之方法，而非所語於偵探之手段也。蓋偵探事業，鬪力而兼鬪智，

惟其闢智，則凡足以掩飾耳目者，不憚百出其術，以期達發現真實之目的。然則研究社會情偽之狀況，排除社會罪惡之兇徒，則為偵探者正當之責任矣。

第四章 偵探應知之方法

第一節 登錄法

大抵刑事罪犯之發現在東西各國之偵探界所研究而特為著手方法者，不外下列之二種：

(甲) 就犯罪地點之情形而究察之

(乙) 將偵探調查之結果而比較之

關於「甲」種之方法，前已述之。茲試論其「乙」種之偵探方法，則刑事犯之登錄，即其一端。大抵偵探機關中最重要之文件，為被宣告罪狀人之名單，單中詳載犯罪人之歷史嗜好，及其犯罪方法。此種記錄，不獨供偵探研究罪犯之資料，且足以供法官判斷罪犯之根據。蓋世界犯盜竊罪之犯人，多類為刑餘之人，茲試比較英國再犯人之數，略述於下：

(一) 英國倫敦與威爾斯於一千九百十一年，統計有罪犯一五九七四七人，而為屢罪犯

者，一零六四六人，綜計十二年間，所有罪犯中之爲屢犯者，在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七十之間。

(二)蘇格蘭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判決罪犯三五七八人，而爲屢罪犯者，二零五五人。

以上英國再犯之比較也，而大陸各國之情形，大致亦復相同云。

刑事犯之登錄法，歐洲各國現雖均爲重要之間題，然皆不如柏林與維也納之精密。例如柏林警察而欲知密爾斯米地前次之罪犯，則一按其所記之事實，不獨其曾犯幾次及所犯何罪，悉得而知，即其親族朋友及黨徒之姓名籍貫，並於一分鐘之間，即能知其詳細，其登錄之精密可知矣。

雖然，刑事犯之登錄，僅記其被宣告罪狀人之姓氏籍貫而已。惟姓氏籍貫，固最易改變者也，杜絕其弊，於是又有罪犯撮影之法。然以今日科學之發達，改變容貌，亦甚易事，則證明人名之法，亟當隨科學而進步也無疑。

第二節 測量身體法

近三十年內，歐洲發明一種證明人名之新法，是爲測量身體。測量身體法之始創者，爲巴黎證

明罪犯局局長勃梯倫氏所發明。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勃梯倫氏發明測量人身之學說，蓋謂人身某段骨部，其長短大小，自成年以至老死，無稍變更，遂成一種證明人名之良善方法。歐洲各國，採用者甚多。

測量身體之方，有贊成者，亦有反對者。故歐洲各國於採用測量身體法之外，復取他法以補助之。然近年來測量身體之法，已日見失敗，英德匈奧及意大利各都會已廢除云。惟法國及俄羅斯瑞士三國，尙沿用此法，而此法之發明人勃梯倫氏，亦嘗自覺此法之不盡可恃耳。

一千九百十三年，勃梯倫氏逝世以後，測量身體制之能存法國與否，固一疑問，然細究此法之缺點有三：

(一)不適用於婦孺。

(二)測量時難免無差誤之虞。

(三)須造就一項專門人材。

巴黎著名之瑪那裏薩竊案，警廳不能破獲者，亦因用測量身體法之故。巨竊祕魯其阿者，會有

舊案於警廳，徒以測量身體之登錄，未經覓得，無從成爲信讞，其罪名遂未成立。使此案而在倫敦柏林、維也納者，則於半小時間，即可得該賊之真相云。

第三節 捺印指紋法

指紋印之法，爲佛倫雪高敦氏所發明，而爲倫敦警察總監愛華德亨利所改良。此法英人始試用於印度，迨試驗成績優良，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始爲蘇格蘭警署所採用。其理蓋以手指之紋，自出生三月之後，以至老死，無稍變更，而其紋之不同，各如其面。亨利氏曾著一書，極稱手指紋爲證明人名惟一之良法。於是英國、荷蘭、比利時、匈牙利、奧國諸邦，咸仿效之。德國則除漢堡柏林二處外，亦採用此法。因漢堡柏林二處，取亨利氏之法而變通之也。

羅馬及其他之意大利都會，有所謂阿金丁制者，亦指紋法之一種，爲胡斯的去氏所發明。南美各國，咸仿效之。馬得里及哥本哈根二處，又取胡斯的去氏之法而變通之。法國則尚未採用指紋印之法云。

奧人佛朗諦克氏，於民國二年來華，經外交部之介紹，在司法部開研究指紋會，是即我國仿辦指紋印之嚆矢。現在各省已有仿行者。

按指紋形有四種，略述於下，至詳細辦法，另有專科，故從略。

(甲) 弧線形，

(乙) 內圓角線形，

(丙) 外圓角線形，

(丁) 圓線形。

指紋印所以優於測量身體法者，有三要點，試述如下：

(一) 指紋印制甚簡易，不須專門人材，且婦孺概適用者。

(二) 指紋印係天然的，不至有差誤之虞。

(三) 指紋印遺在發生罪犯所在地者，常為偵探破獲罪犯之根據。

指紋印法之勝於測量身體法也，甚易證明。考英格蘭與威爾斯於一千九百十一年間，用指紋

印法所偵獲屢罪犯之數，多於二十年內由測量身體法所偵獲屢罪犯之最多數。試更按蘇格蘭警署，由指紋印及測量身體法所偵獲屢罪犯之表，益可知此二制之優劣矣。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始行測量身體法，其證明屢罪犯之數，爲一百五十二。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爲二百四十三。

一千九百年，爲四百六十二。

一千九百零一年，爲四百十。

一千九百零二年，指紋印法實行，其證明屢罪犯之數，爲一千零三十二。

一千九百零三年，爲二千零六十二。

一千九百零四年，爲二千六百十一。

一千九百零五年，爲二千八百五十三。

自此以後，其證明之人數，更日增而月盛。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其證明屢罪犯之數，竟達一萬零六百七十七。試按維也納警察官廳之比例，其數亦大致相同耳。

近日歐洲各國，採用指紋印法者固多，而指紋印之集藏於中央，或分配於各區，仍一大問題。以今日各國交通之便利，甲省被宣告罪狀之犯，忽又犯案於乙省，更有甲國被宣告罪狀之犯，忽又犯案於乙國，故不獨各省宜互相聯絡，即各國亦宜亟籌統一之辦法也。

在英國全國之偵探機關，均向蘇格蘭警署請求訓示，以證明罪犯；其指紋印之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者，爲典獄官所管理；在蘇格蘭者，爲警察署所管理；然皆彙集成冊，送存於蘇格蘭警署之各指紋印分局；故各省遇有重要案件，可與蘇格蘭警署商榷。例如里治捕獲一盜，則立寄其指紋印於蘇格蘭警署，詢其曾犯何案，署中指紋印之登錄數達二十萬，無論如何，必即電復。故凡英國統治之下，無屢罪犯之託足地也。

意大利之證明人名機關，更較英國爲完善，其羅馬之指紋印局，爲辯斯的博士所管理，而屬於內務部，設有統一之蓋印法，所有指紋印之登錄，均係全國警察署及監獄所呈送，自一千九百零八年重行組織後，每月登錄，增多一千五百件。其登錄之內，不僅載其指紋印，且附有相片及圖說，其辦理之周備，竟駕歐洲各國而上之。

德國因係聯邦制度，故無統一之辦法。柏林、漢堡、特拉斯敦、門興及斯得客脫之五大都會，均各自爲制，惟遇有疑難案情，則向柏林商榷，因柏林所有之指紋印登錄，最爲完備也。

德國官吏，亦深知其辦法之缺點，故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內務總長召集各州警察長官會議於柏林，商籌證明罪犯統一之辦法，其所提議者，不獨交換指紋印之總機關之設立，且有增設共同電報律，及全國罪犯新聞紙之議，當即選舉委員會以籌備之。待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德之制度，又將與意大利及英國相爭衡矣。

雖然，國家之制度，無論如何之完善，仍不足以對待今日刁狡之徒。蓋因科學愈昌明，則匪人之知識愈增進；交通愈便利，則匪人之逃避益迅速。近時歐洲各國，除有特別條約外，其引渡之手續，仍甚繁瑣。

例如柏林之賊，逃往倫敦，則柏林警察廳須先呈明內務總長，由內務總長轉達外交總長，由外交總長轉達英國駐德大使，由英國駐德大使轉達英國外交總長，由英國外交總長轉達英國內務總長，由英國內務總長轉達蘇格蘭警署，使蘇格蘭警署尙有所疑問者，亦須輾轉而達於柏林警察

廳。此不獨英德二國爲然，凡號稱文明之國，莫不如是。惟巴黎與倫敦之警察廳，常因緊急事件，直接通訊於先，而使外交手續傳遞於後，然各方面之反對此舉者甚多。

國際協同逮捕匪人之舉，尚有一大阻力。蓋以今日證明人名之法，猶未統一故也。例如法國之用測量身體法，而法國匪人之逃遁他國者，不能以指紋印之法以證明之。故必待測量身體之法廢去，而後證明人名之法可統一。證明人名之法統一，而後可設國際證明人名局於海牙，此固非然之理。前國際警察會議於瑪那可時，會議及之。其實行雖無定期，然其爲解決今日困難問題之唯一良法，無可疑義者也。

雖然，國際證明人名局之設，固不容緩，而外交手續之繁瑣，亦亟宜修正。至共同警察電碼及國際引渡條約，尤須及早訂定。此外尚有國際罪犯雜誌，當亦爲整頓偵探事業之要務。以上諸項，苟能次第舉行，則各國所有之罪犯，不特易於偵獲，且可藉以防遏犯罪於未形耳。

第四節 罪犯索引法

上述指紋之捺印，雖爲偵探罪犯之要素，而非偵探罪犯唯一之方法。蓋非犯有舊案之刑事犯，無指紋之可憑，即曾受刑事處分之人而留有指紋者，亦難執途人而試之。故法國於人相片之外，附以圖說，意大利於指紋印之外，附以圖說及相片。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以勃梯倫氏之人相術，尙未發明。警察署證明罪犯人名唯一之方法爲相片。雖至今日，相片仍爲偵探罪犯之要素。疇昔相片，因罪犯之種類而分類，例如某甲於行路時被人搶刦，得向警署索閱被宣告搶刦行人之罪犯相片，然以未受證明人名教育之人，於數千相片中，亦難尋覓，故今日罪犯相片之分類，不僅依其罪犯之種類，而並攝其犯罪之方法，蓋竊盜謀殺，以至於綯竊，無不各具一種特別之方法。

德奧二國，對於罪犯相片之分類，與各國不同。其犯罪性質相同之相片，須照罪犯身體之高低而排列。他國都會，有將罪犯相片，印成三寸長四寸闊之小片，以備偵探查辦案件時所攜帶者。更有重要罪犯之相片，分發各偵探，以防不時之需。

相片之功用，雖與指紋相同，然亦有其缺點，蓋容貌甚易變更，一經變更，則難以證明矣。

容貌與指紋之外，尚有綽號及別名，亦宜注意。例如威廉斯密斯之黨徒，皆稱之爲鐵棍。

德國尼克博士，近復研究罪犯之筆跡，如信札銀行支票等之簽字，以偵查匿名索詐，及大都會各旅館之巨竊。

柏林警察廳，現又收藏裁剪之新聞紙，以關於德國境內之犯罪記載，盡行裁剪。例如某處發生一謀殺案，某處發生一竊盜案，其罪犯之形狀，及犯罪之情形，均比較而分列之。他處遇有情形相類之案件發生，則一索即得其大概矣。

歐洲各國警界之當道者，近復注意於罪犯之癖好。蓋有一種竊賊，其侵入人家，必飲酒或食物少許而去。又有一種竊賊，其達目的以後，必洗浴或易衣服。更有一種竊賊，其行竊時必有一定之時間，或僞爲電燈公司之稽查，凡此種種，皆宜注意。故特拉斯敦，近已據全國監獄及警察官吏之報告，新聞紙之記載，將罪犯之癖好，彙訂成書，並於罪犯相片圖說之旁，注以何年何月何日入獄，及何年何月何日釋放；其釋放之年月日，尤爲重要。蓋在執行徒刑期間，某犯與一切之不法行為，決無關係，迨釋放之後，則與伊所犯情節相同之案，即不能無所疑義。

英國各鄉村間，近又流行一種 O. M. 制，爲阿起蘭所創辦。其制係聯絡各鄉各村之偵探，將所有重要犯之癖好及方法，集成一書，遇有案件發生，一經通告，則互相協捕，以防罪犯之逃避，其法固甚完善也。

雖然，蘇格蘭警署對於此制，現在尙未採用。蓋英人之守舊性質，根深蒂固，絕不如德人之刻意維新。例如門興發明罪犯，須按相片中身體之大小而分類，特拉斯敦及斯得客脫即採用之，繼而柏林又轉學於特拉斯敦。及特拉斯敦發明裁剪新聞紙法，柏林又亟起而採用之。故凡德國之警察，及偵探各機關之布置，無不具有一種最新之科學思想，而非他國所能驟及者也。

第五節 登記法

大陸各國警察之干涉私人，較英國爲甚。然法、比、荷蘭、及意大利諸國，亦僅注意居留之外人，而不如德奧二國之對於居民與外國人，爲同一之取締也。

德國法律，凡人民之新至及移居者，均須報告警察。例如有人自哥勃蘭痕志遷至柏林，須於二

十四小時內，填寫一報到書，注明其姓名、宗教、職業、出生之年月日、及地址，是否成婚倘係外國籍或旅行家，則由旅館之主人報告之。

|德國各都會人民初到者，不獨報告而已，且須呈一品行證書，即領自舊寓該管警察署者，有時或須檢查其誕生證書、結婚證書、及其徵兵義務期滿證書，有時或須調查其舊時該管警察範圍內，曾否犯過刑事案件，使其家中或產一孩，或添一僕，或來一久住之客，亦須隨時報告，而於遷移時，則向警察署領一品行證書，以備遷移後，為警察所檢查。

|德國法律施行之嚴，無有如登記法者，所有該國境內之人，無可倖免，其站崗警察，極注目於初到之人，而專門偵探，又常出入於旅館之門，所有旅客名單，每日須呈送警察署查驗一次。人民欲調查某某等住址職業者，納費少許，警察署即任其查閱。

一千九百十二年，維也納警察廳報告待訪之住址數，為九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五。漢堡於待訪住址一百零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一之中，報告者為九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之數。

|柏林自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始行登記之制，已有登記簿一千二百萬冊，設專局以理其事，局中

司事二百人，公事房一百三十間，其姓氏之首，冠以 H 字母者，占十間，S 字母者，占十五間，凡生於柏林，或僑寓柏林者，均註冊焉。例如冊上有斯器米脫之名，其出生之年月日及地址，其父母之名號，其在柏林前後之住址，其遷居之年月日，其妻子奴僕之年齡、名號、生死，及宗教，其前後曾否犯有刑事案，均詳細載明。使有人欲得一品行證書，以備受人傭僱之查閱，則向警察署所領取者，較為有價值。使更有人欲知其父於六十年前曾在何處，其母於二十年前曾用何僕，則向警察署調查，僅於數分鐘之間，可知其詳細矣。

德人之不惜巨資，以行此登記法者，蓋有故焉。其報告新到成年之人，則以便徵稅，未成年之人，則以便施行強迫教育。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人，則以備招募軍隊之參考。未種牛痘之幼童，則以備令其補種牛痘。餘如未經考驗之醫生，無可投遞之郵件，亦均藉以考查也。

一千九百十二年，維也納警察廳報告郵局不能尋訪之住址，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報告稅務廳未曾納稅之住址，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六；亨堡警察廳報告教育部未滿學齡之幼童，三千一百六十六人；報告市政廳未種牛痘之幼童，八千七百八十人；此皆登記法之明效也。

登記法之外，尚有罪犯廣告法，以濟其不足。其登廣告之法，由各重要警察機關發行一種日報或週報，專載罪犯之姓名狀態，其姓名印以紅色墨水，俾人人得以注意。匈奧及法國，並將各國所有重要之罪犯，一併載入罪犯廣告中。維也納於一千九百十二年，由登廣告捕獲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人。凡行逮捕之人，須檢查登記簿，是否爲他處所通緝，其他形迹可疑者，亦得傳至總機關訊問之，追檢查明確，始行釋放。常有下等旅館酒肆及公共地方，爲警察所抄查者，不一而足。例如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德國翠粉海公園，爲警察所查抄，中有三百餘人，不能作滿意之答覆，當即拘至警察署，而此三百餘人中，竟有六十人爲通緝之要犯。彼等因有軍事證書，職業名片，及保險名片等，種種連帶關係，雖欲改變名姓，亦勢所不能。

登記法與罪犯廣告，二者幾爲全國罪犯之網，布置周密，無所遁逃。各城鎮之登記簿及罪犯廣告，均歸各該管警察官廳所管理，遇有罪犯逃避，則一登廣告，全國皆知，無論旅館親友，均不敢加以收留，因各處站崗警察，均熟悉各區居民之家世，遇有來歷不明之人，即須詰問，並須調查其舊時寓所之警察官署，故無可掩避者也。

然此制之對於外國罪犯，收效甚宏，而本國人之犯罪於外國者，收效較少，此其缺點也。

登記法及與登記法相似之法，決不能施行於英國。蓋因德奧二國，對於人民之行動，素取干涉主義，而人民習以爲常。若英國人民，崇尚自由，斷不甘處處受警察之約束，且非特英國不能通行，即在警察制度極嚴之法國與意大利，亦難承受也。

第六節 偵探罪犯之別項方法

欲檢查罪犯之真相，非僅研究罪犯索引及登記法，謂即盡偵探之能事也。若寫真器、顯微鏡、化學物理室，均爲偵探學中之要素。近時德、奧、法、意諸國，研究關於偵探學之各種學術，不遺餘力，每遇案件之發生，其解剖案中事實，無微不至，更有大學中之講師，鼓吹而闡明之，凡有重要案件發生，必待諸講師之商榷也。且如牙科、醫學、化學、物理、生理、人類學等學科，均對於偵探學有莫大之功用，是則神而明之在乎其人矣。

偵探之方法固多，而匪人之手段，亦日益進步。有改變容貌者，有更易姓名者，有僞爲神經病者，

有假裝雙啞者，有用密碼暗號者，有用不能目睹之墨水者，匪人所慣用，即偵探所深知。甚至被焚之紙，亦能推測，已碎之書，亦能悟解。即一驗某人之齒牙，當知某人操何職業；一驗罪犯之足，即遂能根究其蹤跡。其所以料事如神者，未始非大學校化學研究之功用也。

近世大陸各國之警察總機關內，設有理化試驗室者居多。意大利一國，已設立二十七所，分配於各都會，為內務部公安司所管轄。其試驗室陳列之儀器，俱屬儀器中之最新式者。每一室，置一富有經驗之管理員，以擔任該管區域以內之事。遇有重要案件發生，則向羅馬之總機關，請示機宜也。

柏林之偵探總機關內，設有理化試驗室者多年。祇為試驗飲食之用，而非供檢查罪犯之用。自經禮斯博士及谷洛斯博士提倡以後，其所有之試驗室，遂大加擴充，將一切血污墨跡及書法，均用寫真術，以放大而研究之。其他德國各都會之辦法，亦大略相同。惟遇有重要案件，則由柏林總機關內派員辦理之。

谷洛斯博士之學說，尚未見行於英國。英國官吏之知大陸各國之辦法者，亦甚少。蓋谷洛斯之

學說，亦僅適用於大陸，因大陸各國有所謂傳訊制度者，能傳訊稍受嫌疑之人在英人視之。將以爲違法。然德奧二國之偵探罪犯，實根據於科學，將來蒸蒸日上，必駕他國而上之，可斷言者也。

第五章 各國偵探隊之組織法

第一節 各項偵探機關組織法之總綱

歐洲各國偵探部之組織法，可略分爲二種：一中央制，一非中央制。所謂中央制者，各偵探分隊，均由總機關所直轄，而偵探人員，各有其專責；所謂非中央制者，各分區均有永久之偵探隊，專司其分區範圍以內之事。大抵行中央制之國，其偵探人員，必具高深之專門學，而不與警察相接近；行非中央制之國，各分區警察，皆得預聞偵探之事，而偵探無一定之專責。質言之，中央制爲大陸制，而非中央制，則英國制也。

第二節 倫敦偵探機關之組織

倫敦之偵探機關，俗稱罪犯稽查部，爲各都會偵探機關之模範。

倫敦之偵探局，爲警察部長所主持，設事務所於新蘇格蘭警署，分全市之偵探機關爲二十二分局，派專員以主理各分局之事，每分局設一偵探隊長，以支配各偵探，此項偵探隊長，係屬各區警察署長所管轄。

警察總監對於各偵探分隊，亦不過頒布訓令，承受報告書，一種形式上之管轄而已。現蘇格蘭警署中，提議偵探與警察分離者頗多，特以未得警察總監之同意，故一時尚難實行。

蘇格蘭警署之偵探局，設一總務所，並分四科：（一）專門科。（二）罪犯登記科。（三）管理被宣告罪狀科。（四）指印科。總務所設所長一人，以輔佐警察總監，其權限甚大，不特管理倫敦市中之偵探事件，即各省出有疑難之案，亦得着手偵查，而外國罪犯引渡事件，亦屬其職權範圍之內。雖然蘇格蘭警署中之偵探總務所，與大陸各國之偵探總機關不同，無專門之人才，以偵探特別之罪犯。蓋因各區之罪犯，均有各區之偵探，以董理其事，一若無專門人才之必要者，此固由於非中央制之假權於分區，故得斯結果耳。

第三節 柏林偵探機關之組織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前，柏林之偵探法，一如今日之倫敦全市，分爲六
大罪犯區。無論何項罪犯，出於何區範圍之內，即爲該區偵探員之責任。迨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偵探始爲專門之學，而中央集權之制，實行其始也。派二三隊有經驗之偵探於總機關，以解決疑難之案。今也舉凡刑事範圍以內之事，無一非總機關內之偵探員所辦理，其所以必集權於中央者，亦由其國之特性使然。夫德國人好行中央制，而普魯士人爲尤甚，今柏林總機關內，分設三十一種專門偵探隊，各派富有經驗之長官，以專主其事，宜其成效之著也。

三十一種專門偵探隊之外，並設有謀殺案委員會，會員七八人，每月組織一次，假令一月之內，發生第二謀殺案，則組織第二之委員會以辦理之；此外監督娼妓，則有一專隊辦理之；至十八歲以內及無知覺人之犯罪案，亦復有一專隊辦理之；要之，均對於偵探局長，直接負責任者也。茲將三十
一種專門偵探隊之分類，列表如下：

(一) 盜竊教堂，僞造錢幣，無故侵入人家。

(二) 街巷之竊賊，公園之竊賊，偷竊五金類之竊賊。

(三) 車站內失竊行李及外國旅行者之失竊。

(四) 商店、公司、棧房、事務所、學校、醫院之失竊。

(五) 珠寶及鐘錶店之失竊，博物院之失竊。

(六) 家園別墅之失竊，及收藏贓物。

(七) 浴堂之失竊，幼童之失竊。

(八) 運送車中之失竊。

(九) 飯館酒店之失竊。

(十) 共同居宅之失竊。

(十一) 學校閱報室等處，外衣日傘手杖之失竊，商品展覽室，及小車中之失竊。

(十二) 小舟船及無人住宿之別墅之失竊，馬廄及廁所之失竊，船塢中之失竊。

(十三) 市中肉類之失竊。

(十四) 結竊城。

(十五) 偽造鈔票、存款、簿據、文憑等罪犯。

(十六) 偽造空白文書及租賃契據，電話中用詐欺術。

(十七) 詐欺結婚。

(十八) 墮胎。

(十九) 雞姦及販賣白種爲奴隸。

(二十) 以賭博爲營業。

(二十一) 行使魔術及不道德之新聞廣告。

(二十二) 陸軍士官候補生之不法行爲。

(二十三) 不履行債務，及違法之破產。

(二十四) 經營不法重息，對於郵務及鐵路管理之違法。

(二十五)違法營業，破壞有限責任之買賣，發行富籤。

(二十六)版權專利律及商標之違法。

(二十七)抵押行為之違法。

(二十八)銀行及股分公司之違法，偽造廣告及詐欺不動產。

(二十九)詐欺借債。

(三十)雜項之違法行為。

(三十一)偽行宣誓。

左述三十一分隊，每隊均有一罪犯委員為主持，而屬於此罪犯委員之管轄者三四人不等，而此三十一分隊，又分為三部，每部均有一罪犯稽查員為主持。此項罪犯稽查員，又有上級監督以管理之。監督之權限，與英國之警察部長相同。

各項重要竊盜案及違法行為，均為總機關所主持，而瑣小案件，則歸二百九十九分區所辦理。每分區設偵探二人，偵探隊長一人，其辦法如英國非中央制云。

第四節 維也納偵探機關之組織

維也納之偵探組織法，與中央制及非中央制，均相衝突。其二十二之警察分區，均有一偵探隊，不獨處分瑣小之違法行爲，即重要之盜案，亦所管理，此似與倫敦制相同；然對於詐欺案、偽造文書等案，及關於各國之罪犯，均不承受，而須歸中央機關辦理，則又與柏林制度相似矣。故凡發生一重要案件，總機關之偵探與該分區之偵探，均各單獨進行，不相聞問者也。

總機關分設二科：第一科管理偵探之訓練及調遣，並辦理竊盜等案；第二科為對於偵探全部之參謀。例如一重要案情發生，分區之偵探及總機關之偵探，均向第二科請示機宜，其責任至為重大矣。

第五節 巴黎偵探機關之組織

巴黎之偵探機關，尚在過渡時代。一千九百十三年以前，沿用中央集權之制，迨警察廳改組以

後而舊時制度，蕩然無復存矣。分全市爲十區，每區設一偵探長。其未改組以前，總機關有偵探六百六十五人，今則每區約有五十人，專理該區範圍以內發生之案件。

雖然，總機關中人員，非盡行裁撤，仍有二百六十五人，辦理最稱重要之案，及案情之關於他國者。質言之，即倫敦蘇格蘭警署之總務所之模型也。

總機關中亦分科辦事，例如第一科專理商業上之詐欺案，第二科專理娼妓之違犯規則，第三科專理盜賊之手指印是。

由此觀之，歐洲四大都會，惟柏林之偵探機關，用極端的中央制，維也納係半中央制半非中央制，巴黎由極端之中央制而變爲非中央制，漸與蘇格蘭警署之組織法相似。

偵探機關之組織，無論爲中央制，爲非中央制，均有利亦均有弊。何則，蓋實行中央制，則一種之罪犯，需一種之偵探，必先養成一種專門之人才；實行非中央制，則案情發生於某區範圍以內，即歸某區之偵探辦理之，其乏專門之學術，不言而喻矣。

夫一偵探而僅辦理一種之罪犯，則某大盜某巨竊之性質行爲，及盜竊之方法，必瞭如指掌，而

經過某某等案盜竊之情形，亦深印於腦筋，一案之發生，按其記錄，即可得該盜竊之大概矣。

主張非中央制者，以爲一區有一區地方之情形，一區有一區罪犯之性質，總機關中之人員，未免隔閡，不若每區之偵探較爲熟習，且某項偵探專理某項案件，使某項案件終年未一發生，則某項偵探，終年竟閒散矣；而主張中央制者，以爲一區專理一區之事，則甲區有案關係乙區，甲乙二區將互相爭功，不願以此區所知之情形，報告於彼區，而罪犯轉因不易逮捕者恆夥。

雖然，中央制之弊，總機關遣派之偵探員，難得各區警察之協助。蓋因罪犯之逮捕，盡歸功於偵探，則案情之發生，警察報告總機關之後，將謂其責任已盡，必不願再爲効力。若非中央制則不然，警察與偵探同隸於一區長之下，平日必相聯絡，遇有案件，亦不至互相忌嫉，相與有成也。

中央制說，與非中央制說，二者交戰於歐洲各國之警察機關者，非一日矣，而於維也納爲尤甚。蓋維也納之偵探長主張中央制，而警察總監則主張非中央制，其議論至爲堅決，而其結果則兩方面均無勝利之可言。蓋維也納今日之制度，非純粹的中央制，亦非純粹的非中央制也。

且此種之爭議，固有難下斷語者，使絕對的行中央制，其流弊或養成一種懶惰之偵探，而偵探

與警察積不相能，尤爲大病。然絕對的非中央制，則區與區互相隔膜，辦事必難收效果，故二制之施行，當視其地方之情形爲何如耳。

(一) 城市之大小，宜注意也。

柏林市之警察範圍，僅二十四方哩，倫敦則佔七百方哩，其大小之懸殊固如此，故欲集偵探之權於蘇格蘭警署，亦勢所不能。巴黎之警察範圍亦甚廣，故亦取法於倫敦。

(二) 罪犯之多寡，宜注意也。

例如德國之斯得客脫，及門興地方，常終年無一重要案件之發生，則該區即設偵探，亦虛糜俸給耳。巴黎則對於自然人及動產不動產之違法行爲甚多，非有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員，更難措置裕如。且有某項之罪犯，常發生於某某地方。例如潘來麻多謀殺案，那滋兒斯多詐欺取財案，則既需該項專門之學，又需熟悉地方情形之人。更有異族雜處之城市，非深知某國人之情形，諳習某國人之特性者，亦難着手辦理耳。

(三) 偵探之人格，宜注意也。

使以毫無經驗，未加訓練，或品行不甚端正之人，雜處於分區之中，則爲其長官者，將難以甄別。若使此等不良之分子，而隸於總機關，則自易於覺察。故行非中央制者，必其所用人員，均足信任乃可。否則，不如先行嚴格之中央制，將各區情形，逐漸整頓，俾區域之範圍縮小，而警察之數目增多，庶非中央制，乃可漸次推行。否則，總機關與各區同時並重，如特拉斯敦與漢堡等處之制，亦差免偏畸之虞。要之，無論採用何制，皆視其國境情形爲變遷，而未可拘於一端也。

第六節 偵探之去取及訓練之方法

歐洲各國之偵探，由陸軍出身者甚多。惟柏林偵探，半係平民，但非屆滿從兵義務九年者，常爲人所輕視。柏林某偵探學校之校長嘗言曰：「非軍人出身之偵探，其訓練必不完備。」

近時巴黎大多數之偵探，類非由警察出身，而直接出自陸軍中之下級軍官。蓋因從軍義務期滿以後，學業程度高者，方可任爲偵探，而程度低者，祇可使充警察。若維也納則僅少數之偵探，自警察中選出，大多數由國家之衛隊出身，一般警察之願爲偵探者，亦須充當衛隊職務三年。布達佩斯

之偵探，百分之四十由普通一般人之能善操外國語，或具有特別技能者選充。惟倫敦及其他之英國都會所有偵探，大都係警察出身者也。

警察之升爲偵探，須經過一種之試驗。其試驗之方法，國與國不同。倫敦之制，不獨偵探須受試驗，即人民之欲充警察者，須先充巡警兵職務十二月，經長官認爲合格後，方得就警察之職。且倫敦有偵探與便衣人之分，所謂便衣人者，巡察兵之一種，警察廳派出以驅除道路之私犯，而警察之希望爲偵探者，須於充當便衣人時，稍著成績云。

試驗方法有二項：一成文試驗，一口頭試驗。成文試驗，包含論文、算學、刑律等項，投考者無專門之學校可入，其預備考試之法，須出於自修，有律令大全一書，可爲參考之資料，大抵投考者，平日能與該管區域內之偵探相接近，則於偵探之事業，亦可得其大概也。

英格蘭及蘇格蘭其他之都會，取錄偵探之法，大致相同。

柏林制與倫敦制，絕對不同。警察有充偵探之志願者，須有五六年之資格，由區長所推薦，先派往範圍最小之分區，學習一年，其一年之內，研究一切偵探制度，及所有關於偵探之記錄，並隨同資

格較深之偵探員查辦案件，以資實地練習，期滿之後，仍須再入警察學校，以灌輸普通之智識。偵探而欲升爲偵探長者，須畢業於愧器米斯脫學校，而警察之希望爲警察長者，亦須畢業於斯校。

在柏林所有偵探機關，無升級之成例。偵探長非由學校出身，即係偵探界以外之人，此固與警察長不同。警察長由軍官出身者頗多，而偵探長即前之所謂總機關之罪犯委員，係大學校之畢業生。因偵探人員貴有普通教育，而不重於軍事教育。至偵探長之候補人員，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強健之身體，

(二) 端正之品行，

(三) 兩年以內，須有一千八百馬克以上之私人入款。

候補偵探長與候補警察長相同。學習期間十八個月以內，不予俸給，故須預備所有一切宿膳雜用諸費。平日須聽受警察學講義，每星期四小時至六小時。期滿以後，再經一種成文試驗，如能及格，則遇有空缺，即可望補。補缺後遇有總機關內之演說，關係軍醫化學刑律等科，仍須前往聽講。

維也納之偵探，大都係國家之衛隊出身，於偵探事業已頗有經驗，故學校之課程，以六月或七

月爲畢業，其修學期間，並得從事於偵探之職務。每日僅上課一二小時，所學者係偵探之理論方法，及歷史、地理、論文等科目。偵探而欲望升爲偵探長者，須有十年以上之經驗，並入學校一年，每星期三日，每日二小時，其課程爲地理、歷史、論文、人種學，及奧國之刑律等。夫歐洲各國之警察教育，以維也納爲最完善，而栽培偵探之法，亦不讓於他國也。

巴黎偵探多直接取自陸軍所經之一種試驗，程度甚淺，及格之後，即派往分區練習，雖間有偵探學之講義，亦不甚注重，然欲升入總機關辦理重要之案件，須入證明局學習後，經試驗合格，始得升入證明局之課程，爲警察廳之組織法、刑律要義，及法國之司法制度，其畢業無一定之期間，其講義亦無一定之次序，以視維也納制之有條不紊，瞠乎其後矣。

據以上所述，則歐洲四大都會之偵探造就法，當以維也納爲最優，倫敦次之，柏林又次之，而巴黎則不足尙矣。雖然，亦有所不盡然者，國與國之特性不同，地方與地方之情形不同，法律風俗，又各相懸殊，其不能爲同一之比較也明矣。

英國警察，大都來自鄉間，天性敦樸者居多，一經訓練，則恭謹忍耐之性，油然而生，且目覩機關

中之長官，均係尋常警察所拔升，其希望榮譽之心，又足激勵其上進之志，國家所定甄別之法，且甚平允，凡富有敏捷之判決力者，即可拔爲偵探，其年齡不過二十七至二十八歲之間，幾經閱歷，遂養成今日蘇格蘭警署中沉默敏捷之人物矣。

德之制度，適與英國相反。柏林警察，大都先在陸軍服役九年，其所有之活潑性質，已經磨練迨盡，及爲警察時，其年齡已在三十歲以上，至爲偵探，至少在四十歲左右，一經派定，又少拔升之希望，其平日辦事之勤勞，絕無獎勵之頒賞，其在社會之階級，又甚低微，無怪其不如蘇格蘭警察署偵探之天機活潑也。

雖然，柏林偵探，不如倫敦偵探之敏捷，固無可諱言，而柏林罪犯破案之神速，則又不下於倫敦。蓋因德國法律所許警察之權力，與英國不同。在英國法律，人民之家宅，不得無故侵入，當事人不得勒令其提出損害自己之證據，其自由範圍之廣，與美國人身自由之制相同。而德國則反是，稍受嫌疑之人，即得傳至警署詰問，或拘留二十四小時。遇有重要案情發生，即左右諸鄰，亦得傳問或拘留，其濫用職權之處，在所不免。

英國法律，人民非經逮捕，不得拘留，非有充分之證據，不得施行逮捕，逮捕之後，警察不得詰問，即法官亦禁止與被告人接談，固非公開審判，不得訊究也。

德國且有所謂拉瑞阿制者，對於茶寮酒肆及下等旅館，均得搜索，遇有來歷不明，言語支吾之人，即得傳至警署，審查其職業名片，故有極重要之案情，因此而破獲者甚多。

德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有云：「受違法嫌疑之家宅，其物件皆得搜查，其人民皆得逮捕。」夫搜查家宅之權，本操之法庭，而在德國法律，偵探為檢察官之補助機關。故柏林之偵探，無攜帶搜查狀之必要，得於其所管之範圍內，查封人民家宅之動產，祇須於三日內陳明檢察官，如檢察官駁回其陳請，則將人民家宅之動產啟封，而對於被害人無絲毫之賠償。

警察權力之大，對於罪犯之偵獲，既有極大之效果，而德國偵探局布置之完善，亦有倍於英國，所有罪犯索引，罪犯相片，及物理化學之剖解法，均非蘇格蘭警署之所能具備。柏林無論矣，即斯得客脫及特拉斯敦二市鎮，其偵探與組織之周備，亦遠勝於蘇格蘭警署。蓋因德國之科學，日臻發達，而凡百事業，皆運用其科學知識，以底成功。英國則不然，全國各都會，皆以蘇格蘭警署為模範，而蘇

格蘭警署，則故步自封，絕不思所以改良而臻於完善。此其偵探方法之不及德國之故，殆亦優勝劣敗之公例耳。

第六章 偵探命案之研究

第一節 檢驗總論

世界愈文明，人事愈繁瑣，學術愈進化，殺人之術亦愈多。現今各國關於刑法上事件之發生，如風雲萬變，波瀾千折，層出而不窮，則檢驗屍體之法，不得不益求精密。蓋丁此二十世紀中外交通之時代，各種新學說之潮流，駁駁灌入，幾於無事不需專門之知識，欲養成專門知識，非研究專門學問不為功。我國檢驗之有專書，蓋自晉時始。時魯公和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嶧著有疑獄集一書，實為檢驗之先河。此外宋時之內恕錄，暨平冤錄，亦復言之綦詳，然書式皆不可得見。惟宋孝宗時，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創為檢驗格目，斯時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乃廢此書。旋有宋惠父於淳祐間，提刑湖南時，博採諸書，增以己見，定名曰洗冤集錄。沿及明季，吏治廢弛，而此書遂棄置，無人研求。至前清康熙乾隆間，而此書復風行於海內。我國舊時刑名家，奉以為玉律金科。然考洗冤集錄於檢驗

純取經驗，而於檢驗之學問，則尙少發明。要知經驗與學問，實有互相表裏之功用，故歐西各國學術家，則有專門法醫學之一種，是蓋於醫學中別爲一種專門學問。又須兼深通法律，乃能爲之。嘗考法醫學之原始，創於一千七百九十年間，歐洲各國之學者，咸稱法醫學爲實地醫學中之一分科。蓋一國實行刑法及民法之際，苟無法醫學上之知識，則於法律上研究各種之問題，必不能隨時鑑定，而下精確之判斷。故法醫學爲實地醫學中之一科，然其性質，則較諸治療醫學，及預防醫學，其作用有不同之點耳。且爲司法警察官吏者，苟不具有醫學上之知識，則檢驗屍體，不能立時鑑定而下精確之判語。雖我國向有忤作，於檢驗一道，不無經驗之可憑，然階級既微，學識亦缺，不能如法醫之既多經驗，且富學識。此司法警察檢驗人材之所以難得也。且我國洗冤集錄一書，所紀事實，往往有憑諸理想，而不盡得諸經驗者，即曰徵諸經驗，而屬於根本之問題少，屬於枝葉之問題多，屬於表面之問題多，屬於內部之問題少。此洗冤集錄之缺點也。若法醫學則旣根據於法律上之知識，復根據於醫學上之知識，而行以詳細精密之檢查，故吾曹欲期於檢驗上得完全圓滿之成績，對於我國舊有之洗冤集錄，固不容偏廢，而對於歐西各國現行之法醫學，尤宜注意研究，加以融會貫通之功。蓋偵探

之作用，無非期裁判之公平，裁判之公平，固在適用其法律，尤在確定其事實。倘事實錯誤，則法律亦隨之而舛謬。試問事實之錯誤，則必歸咎於偵探之不力，偵探之不力，着手檢查之不慎也。夫司法警察躬負偵探之責，而顧任令草菅人命乎？況檢驗一途，不特關於刑事緊要之樞紐；且於我國國權問題，尤有直接之關係。即如我國近年以來，採用東西各國刑法之制，施行草案，亦不可謂不趨於裁判文明，然各國仍以裁判權操諸領事之手，而不肯完全交付我國者，往往藉口於我國實質及形式法均不完備，而多所訾議，則改良檢驗之事，亦司法上之重要問題也。夫檢驗之事，須明於生理學、解剖學、理化學、醫學、及法律大意，醫學大意等諸學科，乃能得其精蘊，其事固專門之學問也。偵探家雖不必於前列各科，均極深研究，而略知大意，則必不可少。若仍曩時捕役時代，僅以仵作充濫竽之任者，無怪警察之不能進步也。警察之進步，首在排除危害，故司法警察之責任，較諸行政警察尤屬重要，而檢驗死傷，更為司法警察職務中至難之事。然欲研究斯學，不外以我國歷代相傳之檢驗法為之基，而加以歐西各國發明之法醫學。苟不背於我國之習慣，而更有以研究新輸之智識，則於檢驗一途，當思過半矣。

第二節 自殺與他殺及過失殺傷之區別

自殺與他殺及過失殺傷之檢查，於檢驗時，既發見屍體上有直接致命傷，即當注意檢查，以檢定其爲出於自殺，或出於他殺，或出於過失殺傷也。檢驗時須精密檢查其損傷之性質部位，及使用器械之種類，與出血之情形，血痕之位置，及屍體周圍之狀況等。至於爭鬪痕跡，與抵抗痕跡，亦必注意檢查。如皮膚剝脫搔破，損傷皮內溢血斑，咬傷衣服之破綻，頭髮之斷絕紊亂等，雖得目之爲出於他殺，然不足以此爲鑑定出於他殺之標準。試舉一二例以證明之。例如睡眠中殺害之屍體，或暗殺中之屍體，則無爭鬪抵抗痕跡。又如被害者當損傷時而神識消失，亦無抵抗之痕跡。故檢驗負傷之屍體時，欲鑑定其爲出於自殺，或出於他殺，或出於過失殺傷，須加特別之注意。此外如其人平日之一切行爲舉動，亦宜加以詳細之調查也。

切創自殺與他殺及過失殺傷之檢查，須爲精細之鑑別。切創而出於自殺，例如以刀、劍、小刀、剃刀、廚刀等銳利器械，自行切割其頸部分而死。出於自殺者，切割頸部分創傷之部位，普通多在前頸

部分。當其切割頸部時，除平日習慣用左手之人，其發生切割創傷，多在於頸部右側外。至如右手執刀，必按刀於頸部左側，則多從左上方而斜向於右下方，以切割其前頸部分。然切割頸部傷痕，有時亦發見地平之方向，且用銳利器械以切割頸部，多在喉頭與舌骨膜間，其時會壓軟骨「在甲狀軟骨之上方，位於舌根及舌骨之後方」之一部分或全部分，有被切斷者。茲試研究切割頸部致死之理由如下：

(甲) 因損傷其頸部之血管而起大出血，因以致死；

(乙) 因頸部受切割之創傷後，而靜脈內有空氣竄入，與氣道內有血液吸入，因陷於窒息死。

鑑定切割創傷之出於自殺，其宜注意之點有二：

(甲) 如以銳利器械而自行切割其頸部時，其人必心神窘迫，手指擅動，因而往往傷及自己之手指；

(乙) 如以銳利器械而自行切割其頸部時，雖初時切割頸部分頗深，後因頓覺疼痛，而僅

切斷其頸部一側之大血管者。

鑑定切割創傷之出於他殺，其宜注意之點有二：

(甲) 頸部發見廣大之切割創傷，前頸部之軟骨，全行切斷，其切斷創傷之痕跡，直達於脊柱；

(乙) 發見有多數之切割創傷，而損傷其頸部大血管時。

要之，出於自殺，或出於他殺，須注意檢查其損傷之部位及方向等，即不難於鑑別。更進而言之，出於他殺者，血液之流下，恆向背部分，推其故，因加害者以銳利器械切割他人頸部時，往往取橫臥之位置，故其血液向背部流下。出於自殺者之血液，恆向胸部前壁流下。推其故，因自殺者以銳利器械自行切割頸部時，往往取直立或端坐之態度，故其血液向胸部前壁流下也。

由此以觀，舉凡其部位之不適於自殺者，苟發見有切割創傷，概得目之爲出於他殺，或出於過失殺傷，但因出於過失而切創自殺者，則不多見。試舉一例以證明之，例如擔負玻璃片等物件，偶一不慎而倒地，致頭部觸於玻璃片等物件，猝出大血而死，此爲出於過失而切創自殺之一證。

用刀自刎之檢驗。凡用刀自刎死者，持刀之手，拳握必固，起手重而傷痕深，收手輕而傷痕淺，兩邊皮縮而有鮮血，須量其闊狹分寸而鑑定之，且其持刀之手，必有血也。

假作生前自刎之檢驗。凡死後假作生前自刎者，兩邊刀路齊截，皮不縮而無血，卽有血亦係黑色，持刀之手拳握不固，此難以欺飾者也。

割創自殺與他殺之檢驗。割創出於自殺者，例如以斧鎚等器械而自行切割其頸部，以冀達自殺之目的。但此等割創之出於自殺，除一二患精神病者，間有行此方法，此外則概係出於自殺，亦不
多見。

刺創自殺與他殺及過失殺傷之檢驗。刺創之出於自殺，較諸切創之出於自殺，則知覺稍緩。大概發生刺創損傷部分，多在於頸部與心臟部及胃部等各部分。在歐美各國之出於自殺者，多以尖銳器械自行刺創其心臟部分，在日本國間有此種刺創之出於自殺。我國亦然。其檢驗要點，在鑑別其爲出於自殺或出於他殺。大抵刺創之出於自殺者，當以小刀等尖銳器械自行刺創其胸部或腹部時，多袒露其胸部。刺創之出於他殺則不然，多穿透其衣服，而衣服往往帶有血痕。苟能注意此等

事項，則刺創之究竟出於自殺，或出於他殺，實際上自不難於鑑別。至於部位之不適於自殺，而苟發見有刺創損傷，其實係出於自殺者，此必以其偶不注意，始有此種刺創之出於自殺。但檢驗時須注意檢查其刺管方向，以鑑別其果能刺創之出於自殺與否為最要。此外有一種出於自殺者，當精神喪失時，屢有以尖銳器械刺創其身體各部分後，卒因刺傷致命處而死。蓋其刺創自殺之際，知覺亡失，不知痛楚，故有此種刺創之出於自殺也。

銃創之自殺者，謂以銃器向自己身體之心臟部分，及頭額部分，或上頸部分等處射擊而死。檢驗時須注意檢查其彈丸之射入口丸道，與射出口之形狀，及射擊距離之遠近，與彈丸射擊之方向等，以鑑定其為出於自殺，或他殺，或過失殺傷。例如銃創之自殺，得發見近距離射擊狀態，銃創之他殺，則因其稍距離而射擊，得發見遠距離射擊狀態。又如死者手指若發見有火藥之黑色，或手有火傷痕跡，則其確係以銃創自殺無疑。其他如彈丸射擊之部位，種種不一，或在頭額部分，或在心臟部分，無鑑定價值之可言。惟銃創自殺，如射擊其心臟部分，多有先脫除該部分衣服，或僅着襯衣一襲，射擊部位，因無衣服遮蔽，則其近距離射擊狀態，益為明瞭，其為銃創自殺實無疑義。如檢驗時而發

見自衣服上射擊痕跡，則可推測其爲出於他殺，或過失殺傷。至於死者之手而緊握銃器，外觀上雖似以銃創之自殺，而實際上則不盡然。蓋加害者亦有以銃器令死者之手把握，假作以銃創自殺狀，冀掩蔽其自己之罪惡，此即不可爲以銃創自殺之證據。更有一種屍體，發見有數個銃創傷，或發見銃創與頭部切割刺創等傷，在淺見者咸爲必出於他殺，然間有因急於自殺，一時神經瞀亂，反覆行自殺之方法者，亦非無之。現今東西各國以銃創自殺者，恆不少覩。在日本國如軍人武士，常有行此種自殺之方法，而至於一般人民，則尙不多見。惟此種自殺方法，歐美等國，尤爲盛行。使用之器械，則以手槍爲最多耳。

墜落死之自殺與他殺之檢驗，最宜注意。自高處墜落而死者，其屍體之損傷，均屬於鈍器損傷之種類。檢驗屍體時，宜注意其損傷之形狀，與行解剖的手術而檢查之，以鑑別其自殺或他殺與過失殺。然此外對於其所以致死之事實，亦宜精密而調查之。至於殺害小兒之方法，則以此種墜落死爲惟一之手段。但在日本國之墜落死而出於自殺者，刑法上謂之過失自殺，以其誤墜深崖而死，卽非犯罪，而要爲不注意之過失耳。在歐美等國，則多以墜落死爲一種自殺之方法。凡墜落死之屍體，

其內部往往有大損傷之發生，而至其外部分之損傷，則反不甚顯著者有之。其他如馬、車、汽車等之轡過，亦往往發生此種現象。此檢驗者之所以不可不慎也。

第三節 外表檢查與內部檢查之並重

檢驗屍體之方法，有必要之檢查二：一則外表檢查，一則內部檢查。此二種之檢查法，於檢驗屍體上有特別緊要之關係。蓋檢視發現於屍體表面上之一切狀況者，外表檢查也。例如檢查該屍體之全體及各部分之表面，而於該屍體之年齡性質大小體格，營養狀態，或有無疾病痕跡，以及其死後之徵象，與所發生之腐敗徵候等現象，均宜一一注意檢查之，并宜檢查該屍體之尚強直與否。全體皮膚色澤與各部分皮膚色澤腐敗原因，變色種類，及發生之屍斑色澤及大小等程度，如對於此種屍斑，恐誤認為溢血狀態，必須將屍斑切割，而於其內面，行精密之檢驗。其他如檢驗有無異物竄入於頭部諸孔竅，與齒牙之排列，及舌之性質位置，而如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肛門部及四肢等各部分，亦必依次檢驗。若於該屍體發見各損傷時，必檢查其形狀、位置、方向、長短、廣狹、深淺、創緣及周圍

狀態。檢查形狀位置方向時，須根據其身體上之固定點而詳記之。身體上之固定點者，即其不能移動之處也。至其長廣兩徑，則當以公尺計測之。此外表檢查之必要手續也。

內部檢查，質言之，即曰剖驗。剖驗者，對於屍體行解剖的手術，以檢查屍體內部之一切狀況。行此檢查時，即謂之內部檢查。試詳述之，例如普通內部檢查之規則，先剖驗頭蓋腔，其次則為胸腔，又其次為腹腔，至於脊椎腔，或關節腔之剖驗，則必遇有可疑或發見重要情形時，始得以行剖驗。若於致死之原因上，或不能明瞭時，則尤宜剖驗其主要之變化，及所推測之體腔也。

剖驗頭蓋腔與胸腔及腹腔，首先宜注意檢查者，即於其臟器位置，再注意檢查其表面色澤性質，最後則於其不正之含有異物，及瓦斯液質與有無凝塊等，均宜一一注意檢查之為要，并須測定液質凝塊之容量或重量，其他如各器官之外面及內部，亦宜精密檢查。蓋必於詳行外表檢查與內部檢查之後，始可為精確之鑑定。鑑定云者，舉法官所質疑之事項而一一解答之謂也。蓋檢驗時必於該屍體能實行外表檢查之法，則該屍體之所以致死者，果係屬於何種原因，自不難於洞悉。既洞悉其所以致死之原因，而該屍體之為自殺與他殺或過失殺，乃得以鑑定。即其被傷被害之部位，及

性質之如何，與加害者所用之各種兇器，及各種毒物等之如何，亦均不難下推測之鑑定。謂於檢驗時該屍體行外表檢查之法，而其所以致死之原因，猶苦於不甚明瞭，則不得不行內部檢查之剖驗一法，用解剖的手術，以檢查該屍體內部之一切狀況。故外表檢查與內部檢查二法並行，則於鑑定上自可以得確實之證據也。

顯微鏡檢查，與化學分析檢查，此二種檢查，於檢驗屍體上，亦有緊要之關係。蓋當其行解剖的手術，以檢驗該屍體內部之一切狀況時，有非常人之目所能及見者，則必藉顯微鏡檢查之力以檢查之，並行化學分析法，以分析而檢查之。如用此等種種之方法以檢驗屍體，則何患不能得確實之證明，而定最後之鐵案乎？

屍體檢查之外，最要者爲物體檢查，即檢驗時對於各種兇器之檢查。其所以必檢查各種兇器者，以其所用之各種兇器，被害者果能起一定之外傷與否，非行此等檢查，則不能鑑定；且其所用之各種兇器，刑法上對於加害者，果應治以何等之罪，非檢查其使用之兇器，則不能定，故檢查兇器，其關係亦屬緊要。此外聯屬於物體而當檢查者，如可疑之血痕毛髮精液吐瀉物及骨片等，皆在物體

檢查之列，而得爲鑑定之資料。但檢查此等物體，非用顯微鏡檢查不可。至檢查吐瀉物等之毒質，則必須用化學分析法。如無化學上之智識，則不易鑑定吐瀉物之毒質。故行此等精密檢查時，不得不屬諸法醫學，或專門之化學家也。

檢查他種可疑之物及血痕等，須加特別注意。蓋行此等檢查時，必親臨其犯事之地而精密檢視之。其當精密檢視之要點，例如屍體之位置，屍體旁各種排列之物品，血痕之形狀與方向，及屍體之容姿等，一一宜精密檢視之，以爲鑑定上之材料。至於他種可疑之物體與毒物，尤須精密檢視之。如遇有以毒物殺害之嫌疑裁判，非化學家斷不能鑑定。故此時須另延專門之化學家，使之從事檢查，負擔一部分鑑定之責任。緣此種檢查法，於檢驗上甚爲複雜，不得不借重專門之化學家，以爲精确之鑑定焉。

鑑定人僅檢查關於裁判上之事件，蓋法官於刑事狀所應判決之事項，一時恐不能憑自己法律之智識，以下精確之判斷，則必另延一有專門學識之人，使之負擔檢查判定之責任，即所謂鑑定人。鑑定人所負擔之責任，初無何等之重大，蓋以其所檢查者，爲檢驗毒物與檢驗男女陰私及檢查

精神狀態等。此種檢查，要不過爲表面上之事項而已。

第四節 生前損傷與死後損傷之檢驗

檢驗屍體之時，苟發見有所損傷，當卽其損傷所在之部分，而鑑別其損傷之痕跡，或發生於生前，或發生於死後，此爲檢驗屍體時，最宜注意之要點。其損傷發生於生前者，創傷緣及創傷底均浸淫於血液中，呈赤色。如以皮下溢血之起於生前者，切斷其皮下溢血，細行檢視，往往有凝固之血液，集積於組織間（高等動物，均由多數之各種細胞而成，此多數之各種細胞，能各營特別之作用，依一定之法則而團結，卽名之曰組織），可據此以爲其損傷發生於生前之鐵證。至損傷之發生於死後，因血液沈於身體之下部，而起死後之暗青赤色屍斑者，自不難於區別。試詳言其理由，蓋皮膚之損傷而或發生於生前，則必有硬固之凝血，集結於皮下組織內；若皮膚之損傷而或發生於死後，則無此硬固之凝血，集積於皮下組織內，此可斷言者也。

檢驗屍體之時，檢查其貧血之狀態，亦足爲區別其損傷在生前與死後之標準。蓋損傷而或發

生於生前，則因其出血之量過多，而全身必呈貧血狀態之外觀。若損傷而或發生於死後，則因其血行已絕止，出血之量甚少，而全身概不呈貧血狀態之外觀也。

第五節 窒息死種類之研究

凡屬於窒息死者，其原因不一：有基因於密閉室內，流通之空氣被杜絕而死者；有基因於中毒以後，致呼吸筋麻痺而死者；有基因於呼吸運動之抑制而死者；有基因於物體之閉塞其氣道入口而死者；有基因於液質之閉塞其氣道而死者；有基因於異物之閉塞其氣道而死者；有基因於病的新生物之閉塞其氣道而死者；有基因於頸部及口腔鼻腔之壓榨絞縊，閉塞其氣道而死者；有基因於胸廓運動被器械壓迫之障礙而死者；其他有基因於病的滲出物之壓迫其肺臟，及損傷神經中樞，以滅絕其呼吸機關而死者。此等窒息死之原因，蓋肺臟之一種吸酸除炭之特別機能廢絕，遂陷於窒息而死也。茲試分類而說明之：

（甲）縊死

縊死者之死亡，最爲迅速。其致死之理由，則以用繩索、卷帶、布條、褲帶、象皮帶、及細繩銅絲等，向頸部圍繞，圍繞既畢，即懸身體於高所後，卒因其身體之重量，致圍繞頸部之繩索卷帶布條等物，愈益緊壓其頸部，頸部被緊壓過甚，遂於頃刻間而死，是之謂縊死。縊死之原因，不僅在於氣道上之閉塞，並在於頸部之血管被壓迫，致腦髓之血路不能流通，一剎那間，即意識消滅而陷於昏迷狀態，其壓迫之力而忽走於神經內，則心筋之運動頓起障礙。據最近之試驗，其脊椎之動脈亦被壓閉，當其意識消滅而陷於昏迷狀態時，在縊死者雖欲自解其繩，亦以昏迷而不可得矣。

頸部被壓迫之際，其繩索卷帶布條等物之結節反對處，其壓迫力最爲強大。何以言之，如繩索卷帶布條等物之結節，在於項之右側者，其時前喉之左側有最強大之懸吊力，其結節在於項之正中者，前頸之喉部有最強大之壓迫力。近據那恩克氏之實驗，曾證明縊死者所以致死之理由，謂縊死者以繩索卷帶布條等物圍繞其頸部，懸身體於高所，而頸部遂被壓迫，舌根往往向後上方而與後咽頭壁相接，致一時閉塞其喉頭孔，遂陷於窒息死。然以上所述究其實際，則尚有不盡然者。蓋頸部既被繩索等物之緊壓，而其時頸部之血管，必被同一之壓迫，以此而腦髓起顯著之循環障礙，意

識漸次消滅，兼以神經亦於同時被壓迫，其結果遂起呼吸絕止與心動停止而至於死。故縊死者之致死，較他之器械的窒息死，尤為迅速焉。

縊死者內部狀態之檢驗有二：一為複雜窒息性之變化，一為頸部分之變化。蓋縊死者於縊死時所起之一種窒息性變化，與一般陷於窒息死之內部狀態互相比較，覺其於窒息性變化上，初無甚差異之點，惟其時屬於下肢部分及腹部分之臟器，如腎臟及腸粘膜等，恒得以發見其鬱血狀態，且其鬱血狀態往往達於高度。推其所以致此高度鬱血狀態之原理言之，則以縊死者之屍體懸於高所，經過久時間而血液沈降於以上所述各部分之故。至胃粘膜亦得以發見其鬱血性溢血斑，而如肺臟與胸壁，則往往得以手之一指插入其間，肺臟之形狀，概呈膨脹不全之現象而退縮等類，此窒息性之變化也。至頸部分變化者，蓋因頸部受壓迫而頸之動脈或靜脈被阻礙，且窒障其脈血之環流，故或呈溢血狀態，或呈貧血狀態。現象頗不一致也。

縊死者外部徵象之檢驗，蓋縊死時所起之種種外部徵象，顏色部分呈一種紫青色，口唇呈一種青藍色，眼珠突出，其眼瞼及結膜等，得以發見其溢血斑。推其故，因頸之靜脈被壓迫而起也。若屍

體懸吊經過久長時間，則屍體之下半部分發生垂下溢血必愈增多，而下肢部分且呈一種紫赤色。至屍體屍斑，如屍體懸吊高所時，其屍斑多在於身體之下部分，而尤以下腿及足部等各部分為多。然若將屍體解下，並為之除去繞頸繩索等物，則屍體橫臥久之，而以上所述之徵象，即行消滅，其顏面部轉呈一種蒼白色也。

雖然檢驗各部，尤以檢驗索溝為顯著。蓋索溝狀態，恒隨其使用之繩索等物之種類，或柔軟，或硬固，而有不同之點，且或有因解放久而歸於消滅者。索溝之起於生前與起於死後，則鑑定頗覺困難。據那恩克氏精密研究，曾於生前之縊死者所起之索溝，行顯微鏡檢驗，計共檢驗七十人中，內有二十五人，其頸部分皮膚組織間發見有一種小血斑。那氏遂斷定為生前縊死之證。然反對而駁斥甚力者，為蒲累門氏，宣言縊死者之頸部皮膚，未必僅有此種血斑。蓋人即已死而以繩索等物圍繞其頸部懸於高所時，亦起革皮紙狀或革皮狀之索溝云。

縊死之出於自殺或出於他殺之檢驗，最宜注意。蓋世界一般人之心理，往往以為縊死之事，出於自殺者居多，而以他殺者較少。緣縊死之方法，於自殺為最易施行，故行檢驗時宜加格外注意。如

縊死之屍體，有游離懸吊者，亦有以足附於他物上而懸吊者。縊死之方法甚多，故不能昧然認爲出於自殺與他殺。世情變幻，嘗有用他種方法殺人，而於其人死後，將繩索等物圍繞其頸部，懸吊於高所，裝作縊死之狀態，以掩匿其自己殺人之罪惡，或以器械之方法，使其陷於窒息死，死後再懸吊屍體於高所，而其頸部因緊扣而發生之痕跡，與自殺者初無甚區別。故檢驗官吏，須注意檢查其果具備以上所述之徵象與否，並須注意屍體上他種器械的損傷之有無，倘生前曾受重大損傷，或如斷去手足等，則鑑定爲他殺，尙屬易事。然或不能發見他種器械之損傷，又不能發見其有抵抗之痕跡，則除縊死徵象外，未便強爲鑑定。被害之人，一時因飲酒過量，而意識消滅，人事不省者，則於被人加害時，往往失其抵抗上之能力，即不能發見抵抗之痕跡。不特此也，屍體雖發見他種器械之損傷，猶不得遽行斷定其確係他殺。世固有初時用他種器械冀以自戕，而目的不達，不得已復用繩索等物圍繞頸部以速其死者。且屍體自高所移下時，亦有因急於解救，處置不免粗暴，而將屍體發見多種損傷之狀況者。故欲實際上毫無疑義，須注意檢查其損傷部位，損傷性質，及大小等項，然後得鑑定爲出於自殺或出於他殺。甚矣檢驗之難也。

縊死之屍體，行解剖手術之檢查時，須注意檢驗其喉頸部分之損傷雖極為微少，而其舌骨角等部分，則得以發見有頗大之損傷。此即為縊死者出於自殺之徵象。至其喉頸部分之損傷而較為顯著者，則概係絞死或扼死之屍體也。

檢驗縊死之屍體，先須查問在何地方，何街巷，何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何物於何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並驗所著衣服之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何處，背向何處，其死人用何物踏上，上量頭懸處所，下量腳至地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昇死體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然後依法檢驗也。

縊死者痕跡之深淺。凡自縊者腳虛，則喉下痕跡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索細則深，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此未可拘以一律也。更有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三分不等，若隔數日，或因別故死者，其痕自必淺淡平復。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患病在牀，痛苦難忍，自求速死，因而自縊者，亦常有之，則當驗其肉色黃形體瘦者為是，而眼合脣開齒露舌出拳握臂有糞出手握縊物繫緊，亦其徵也。

被毆勒死或被毆死而假作自縊者，其口眼開，手散髮亂，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處。

凡勒未死而卽弔起者，則有弔勒兩痕跡，深淺可辨。弔勒兩痕跡與自縊纏繞兩痕跡相似，然彼則兩痕跡俱深，弔勒則其色或白或紫相半，其血瘤亦不同。

他如隔物勒死者，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跡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此其特徵也。

(乙) 紓死

紓死爲世所通行之一種殺害方法。如以繩索、卷帶、布條等物，圍繞其人之頸部分，以牽引而紓榨之，使其陷於窒息死是也。實施此紓榨之時，不特氣道因紓榨作用而致閉塞，呈窒息狀態，並同時起呼吸絕止及腦貧血症等；其呼吸絕止之所由起，則基因於喉頸神經直接被刺激之故；其腦貧血症之所由起，則基因於頸動脈突被壓迫之故。如此則其人之意識消滅而至於死亡。

紓死者頸部之索溝，與縊死者之鑑定不同。蓋紓死者，因繩索等物紓榨作用而起之索溝，較之

縊死者，因繩索等物壓迫作用而起之索溝，有顯著之差異。

絞死之事，出於他殺為多。用以絞死初生兒與小兒為尤易。即於人睡眠，或醒覺之時，亦無不可用此等方法。如有人突被加害者以繩索，用暴力牽引而絞榨之，未幾即意識消滅，失其抵抗之能力。然亦間有出於自殺者，如以自己之左右兩手，牽引其繩索之兩端，以絞榨其頸部而致死，或以繩索圍頸，而以一端繫於他處，藉自己之重量牽引之，以絞榨其頸部而死。以上二種方法，均非出於他殺可知。然如肩上負重大等之物件時，設偶一不慎，猝向後方傾倒，亦往往有絞榨頸部而死者。是之謂誤行絞死。故欲區別自殺與他殺，必注意檢查繩索等物之繩結如何，且注意檢查絞死之屍體，果能以繩索等物，自力牽引而絞榨其頸部與否，更必須精密調查其種種之事實，而藉此以為鑑定上之標準。

(丙) 捺死

凡以手用強力緊扼其人之頸部，卒因此緊扼之結果而死亡者，謂之扼死。其方法有二：即以一手緊扼頸部前方，或以兩手分扼頸部兩側，而均使陷於窒息死是也。強力之緊扼，除柔術家能堪以

長時間外，餘卽緊扼之時間甚短，亦能陷於昏迷狀態而致死。大抵扼死之主要原因，固在於氣道之閉塞，亦基因於頸部血管幹驟被壓迫，遮斷其血之流通，而腦之血行遂起障礙也。

扼死者內部外部之檢驗，與縊死絞死者，初無甚異點，惟扼死之頸部不起索溝耳。而其最要徵象，即在於頸部皮膚之剝脫。對於此應注意者，此種剝脫皮膚，基因於指痕，或基因於爪痕，於鑑定及加害者之搜查上，實為最重要之點。蓋頸部發見印有拇指之痕跡，或爪痕之大小形狀等，均有偵查之作用也。且其頸部剝脫之皮膚組織內，得以發見其有溢血狀態，又經過緊扼久長之時間，則顏面所呈之青藍色，與粘膜之溢血狀態，尤為顯著者也。

要之，扼死之原因，類多出於他殺。蓋人若自扼其頸部，初雖能用強力，自行緊扼，旋必感覺苦痛而驟然釋手，即意識消滅，手即弛緩，則呼吸遂得漸次恢復。惟他殺則不然，雖間亦有患精神病之躁暴者，自扼致死，然究不恒見也。

(丁) 溺死

溺死者，液體（或謂液質）閉塞其氣道，而陷於窒息死也。其液體大率為水，然亦有沉沒於酒

缸、或糞窖、或溝井等而死者，溺死者不必身體全沉也。即頭部口腔鼻腔沉沒於水，即可致死。蓋自人之口腔鼻腔吸入液體，充滿於呼吸器內，則呼吸即為絕止。更久之而心臟運動作用停止，則死矣。

溺死者外部之徵象，皮膚厥冷，而呈一種蒼白色，且膨脹腫起，此變化之顯著者也。若沉溺過久，則屍體之軟部分，呈一種灰白色之蠟狀塊，或謂之不鹹化，此基因於軟部分自身之溶解而然也。

且溺死者沉沒過久，則皮膚膨脹褪色，皮膚剝落，指趾爪甲毛髮等亦然。若沉沒處而為寒冷之水，則屍體未腐以前，常帶一種鮮紅色，其原因蓋由血液透於溫潤之皮膚，而空氣易於進入也。

溺死者內部之徵象，於鑑定上有緊要之關係，欲斷定是否溺死，須檢驗其呼吸器內及胃中之液體，且以滋液體與溺死處之水，互相比較，是否無異，則實際上可毫無疑義矣。且其肺臟大率充實緊滿，含有水及空氣，此可解剖而得之。

生前溺死與死後陷溺之區別，須加精密之注意。生前溺死者，呼吸器及胃中與咽喉氣管肺胞等處，均有液體存在。若死後投水，其胃中雖亦有嚥下之液體，然極為少量，與生前溺死者之多量，顯有區別，自不難於鑑定焉。更進而研究之，液體而發見於細小氣管中，則為生前溺死之徵，故檢驗其

肺臟若甚緊滿而含有液體，且有濃厚之液體，發見於細小之氣管枝部分者，此必非死後入水之明證也。

溺死者出於自殺或他殺，於鑑定上頗覺困難，非有普通醫學以外之智識與經驗，則往往不能鑑定。故在檢驗以外，當注意調查其事實，即詳細探問溺死者生前之經歷行爲，與所發見於該屍體之狀態，及溺死時之狀況等。例如徒步河畔或橋梁，誤墜水死者，當即其現場之狀況而檢查之，或癲癇病發而誤墜者，則當有病況之特徵，或溺死於宅內井中之屍體，則溺死生前之精神狀態，與其經歷行爲，以及現場之狀況等，均須詳細探求。如此則不難於鑑定焉。

發見於河海中之屍體，類多不悉溺死者之姓名住址，且無從得悉此溺死者生前之關係。此等屍體，除得以發見屍體上之狀態與現場之狀況外，餘則別無證據，可供檢查。然如裸體或者泗水衣而死者，是必游泳或海浴而溺死無疑。他如發見死者袖中貯藏砂石，或自行束縛其兩足，或抱石於懷中，豫防投水之上浮，冀達自殺之目的。此等溺死往往有之。然世間亦有用以上所述之方法，僞作出於自殺，以掩匿其殺人之罪惡者，故檢驗時務宜注意。大抵遇有加害之人，則被害者必出其力以

相爲抵抗，則自有抵抗痕跡之可尋。且推成人而入水，殊非易事。惟初生兒與小兒則不然。故此等溺死，可鑑定爲出於他殺也。

溺死者損傷之出於生前與死後，應加注意。例如有人意圖自殺，先用他種方法，以損傷其身體，而自殺目的仍不能達。於是復投水而死。此種損傷起於生前，往往有之。或投水之際，未達水面而遽觸於木樁橋架岩石等硬固物體，或觸於水底硬固物體而起損傷者，勢亦常有。至如屍體爲激流所衝，或爲魚蟲侵蝕，此種損傷痕跡，檢驗時當於損傷之部位及性質等爲注意之研究。他如加害者用他種方法，置人於死，旋舉屍體而投諸水中。此等屍體，既須檢驗其屍體之損傷部位及性質與大小方向等，並即行解剖之檢驗，必無以上所述溺死之徵象耳。

凡檢驗溺死屍體，須先問原報人發見處所，是否漂流而來，流從何方，流止何處，若稱見其人落水，即問曾否救援，若曾救援，是否未出水而已死，或救援上岸後方死，是否即時報官，或經隔幾許時日，然後報驗。此等訊問，極有關係。司法警察官吏及偵探等，不可不知也。

溺死屍體如在江河池塘，不能打量四至時，當看浮在何處。如未浮揭水面時，當問打撈何處。坎

井有水之處可以致命者須量其淺深尺寸并須詳問池塘坎井爲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亦司法警察官吏所應研訊者也。

溺死屍體並未與人爭鬪而頭面部分忽有刀刃損傷者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刀碰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入水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與生前痕跡無殊此不可誤認爲生前被害也。

溺死屍體先被打傷然後自投於水如人家婢奴妻女之類遇此等情形時須先驗明被打之損傷於屍格內填明損傷痕跡定作被打後復投入水中溺死以爲讞案依據。

凡初春雪寒溺死者必經過數日屍體方浮揚於水面與春夏秋末不同此檢驗屍體浮揚者所宜注意也。

凡生前溺死之屍體男仆女仰明冤錄云『男子仆者因腹重下墜而頭面仍有昂聳狀且男子陽氣浮面故面重而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而仰。獸類溺死伏仰皆然。』

凡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於江河池塘洗頭面血跡或取水喫因毆打力乏或因醉後頭暈失跌落水淹死者往往有之然以其初下水時身體尚活故十指甲內必有砂泥而兩手向前此爲生前落水

之明證。雖別有毆擊損傷痕跡，當填入驗狀，定作被毆落水致命。蓋毆傷尚有專限，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故落水身死，與鬥傷無干也。

凡被人推入井中，或自行失足墜入井中，均屬出於不意。故其手開而眼微閉，若自投於井中者，則以速死為目的，忿恨不已，故眼合而手握。此其區別之大概也。

凡因他故而投入井中者，須腳直下。若遇其頭在下，想係被他人追逼投入井中，或被推送入井。至失足墜井者，更須檢查墜入處土地之痕跡，並須檢查其井上欄檻之有無，以考究能失足與否。

按昔某縣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檢驗，問是其夫否，衆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體檢驗之。官曰：「衆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是其夫？」遂加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一隙疑案，必須根究也。

凡當五六月時，井中及深塚內，皆有一種伏氣，入則觸其伏氣，令人鬱悶致死，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致中毒而死。故如檢驗投井溺死之屍體，此亦不可不慎也。

按浙江金華縣屬有一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

黃調燒酒數斤飲之，縛入無恙。

(戊) 其他之窒息死

大凡胸壁之運動作用而被壓迫時，鮮有不陷於窒息死者。或受器械之障礙，或因重物之壓迫，或因羣集之壓迫，或因砂土之埋沒。（據柏林羅氏之試驗，曾將動物埋於砂土中，強壓迫其胸腹，僅得十五分時間之生活。）或因場壓而致死。然加害者用他種方法殺害人，而復將屍體埋沒砂土中，僞作偶罹埋沒砂土之災害致死者。檢驗時須注意屍體上之損傷痕跡，是否埋沒時接觸砂土而發生。又場壓死者，必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於要害，不至於死。故死後場壓，決無眼舌突出，兩手微握，遍身血淤紫黯色，鼻或有血或清水，損傷處有血瘡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及筋皮斷折諸狀，均須注意者也。且場壓致死，必有場壓物件，更須詳查場壓原因，以防仇人謀害之弊耳。

凡以石灰袋悶死人者，其頂骨必裂碎。以溼紙或他物悶死者，其頂骨必紅。若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以下桶貯水令滿，入石灰數升攪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桶蓋上，片時即死，名曰游湖。其人死後，用水洗淨，毫無損傷痕跡，面色微黃而白，一如病死。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即回，而血之應

凝滯於面者，得灰盡解。故此種屍體，非檢骨則不得其實。檢骨之法，必在腦殼之內，蓋灰滓從口腔及鼻腔而入口腔與鼻腔雖可以洗淨，而從鼻腔灌者，則直入於腦，灰最沉滯，故腦內必多灰滓，以此法驗之，自無所遁矣。且既將人倒入水桶而死者，手足應有掙擦損傷痕跡，否則有束縛痕跡，況此等致死之屍體，必有同謀多人，此又不可不研究者也。

第六節 他種原因死亡之研究

(甲) 餓死

餓死時間之長短，往往因年齡與營養狀態而各異。立克林格浩曾氏云：『凡屬於餓死之屍體，其腐敗極為迅速。』以餓死而達自殺之目的，除一二患精神病者外，恒為罕有。惟獄中囚徒，往往因希圖自殺，絕食致死者。凡餓死嫌疑之發生，恒以貧困之人為多，故必剖解而視其殘留於胃之物，是否粗惡，或食物極為少量，或食物不給，致全身營養，不得其平。此等餓死，實非出於有意。然欲鑑別其為出於自殺與他殺，非據其事實，以行精密之調查，則不易鑑定也。

餓死者外部徵象之檢查。凡餓死之屍體，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臍肚底低塌，手足俱伸，此其明證也。

(乙) 凍死

凍死以出於偶然者爲居多數。然亦有出於他殺者，以初生兒爲最多，或乘冷候以投戶外，或埋沒於冰雪中，以達殺害初生兒之目的。此事所常有者也。然凍死之屍體，並無特殊現象之發生，故遇有埋沒於冰雪中，而凍結之屍體，人每以此爲凍死之確證，不知亦有基因於他種原因，而死後置於冰雪中者，其屍體一遇寒冷，亦即凍結也。或謂屍體上所發生之屍斑，呈鮮紅色，此似得以此爲凍死證據。其實此鮮紅之屍斑，係死後所起之一種變化，與溺死之屍體，發生鮮紅色之屍斑無異。且凡凍死之屍體，於融解後，其腐敗較易，惟屍體之埋沒於冰雪中者，則不易腐敗。伽司畢爾氏云：『於冰雪中而屍體之腐敗者，其非凍死可知。』然亦不可概論，蓋有一種之屍體，確係凍死，後遇溫暖之氣候，而冰解雪消，該屍體遂致腐敗，迺經過數日，而忽又降雪，氣候寒冷，則復冰結。此不可不知也。

要而言之，凍死之屍體，欲追求其他之致死原因，必須據事實上行精密之調查，以爲鑑定之標

準耳。

凍死者外部徵象之檢驗，面色痿黃，口腔有沫，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一說項縮腳縮）。檢驗時用酒醋洗，少得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沫流出而不粘，此檢驗凍死屍體者所宜注意也。

（丙）火傷死

凡火傷死之屍體，初不必論其熱物之爲氣體、液體、固形物體，但使身體接觸於熱度過高之物，便起損傷，其結果往往有致死者。火傷死之出於自殺與他殺者較少，而出於偶然之原因者爲多，如火之失慎是也。然其傷死之出於他殺，要亦事之所有。蓋加害者往往有先灌注易燃性之液體，於其人之衣服間，如酒精火油等，遂放火以焚之。要之，於檢驗時，若僅據該屍體上之所以發見者，不能鑑定其爲出於自殺或他殺，必據事實上行精密之調查，而後始得以鑑定云。

檢驗此等之屍體，其最關緊要之事項，即在鑑定其火傷之起於生前或死後。凡屍體之燒燼而至於組織之深部分者，必其爲劇烈之猛火而延長其焚燒之時間所致。就普通火傷死之屍體而論，該屍體上表面之軟部分，雖呈炭化之現象，而身體內部分之臟器，初不見其有何等之變化，如其於

生前遇有加害者，往往得於該屍體上證明其有加害之痕跡。不特此也，如遇失慎之時，欲遁逃而不得，致被火焚死者，此等火傷之屍體，以其生前吸入多數之煤煙，其血液中含有酸化炭素。反是而死後投棄於火中者，血液中無此酸化炭素。據血液中酸化炭素之有無，以此爲鑑定其火傷之出於生前或死後，證據殊爲確實。蓋社會上生前被加害者，以他種方法殺害後，將其屍體投入火中，裝作被火焚死之狀態，此實爲事之所常有者。故檢驗時對於生前或死後之區別，不可不注意也。

凡火傷身死，須檢驗口腔與鼻腔內有無灰燼之發現。至檢驗被火燒死者，須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何處，因何在彼，被殺時曾否救援，並須根究曾否與人毆打。洗冤集錄有云：『凡火燒死之屍體，皮焦肉爛，手足拳縮，口腔鼻腔及耳內，皆有灰燼云。』

被燒屍體及推入屍體之檢查。凡檢驗被燒屍體，須詳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蓋屋宇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體必在茅瓦之下。若因與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且檢驗頭足，亦有向至，被燒者應有外奔形勢，死時頭或向內，然亦當於檢驗時悉心察覈之。又茅瓦上下，未可拘泥，設推入時茅瓦尙未倒卻，則其人即在茅瓦之下。如必以此斷定，則未免涉於誤會。

凡屍體被火燒後，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在舊例可取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證論擬，現今科學發明時代，自可取其灰燼，加以化驗，究竟有無屍體骨灰，當可立剖疑竇矣。

燒燬屍體檢地之法。蓋社會往往有兇惡之徒，將人毆斃，燒燬棄擲，竟至無骨可以檢驗，是必詳究其毆斃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燒屍體之地，衆證分明，則屍體之損傷，自可檢驗。洗冤集錄云：「法當於其焚燒屍體之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證人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升撒上，用帚掃之。如果確係在彼燒死，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形，其被損傷之處，麻即聚結其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被損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損傷情形，然或無可見之痕跡，則又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人形所在之處，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至猛燒極熱，噴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以檢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損傷痕跡，纖毫畢見。」此不可不知之妙法也。

日久忘其定在地之檢查。蓋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往往有忘其定在地者，則惟有嚴究

係某莊之何方，某屋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燒屍體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變。蓋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爲日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如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草如人形，及石徑碎裂，認定焚燒屍體之處，再用前法檢地，自能發見損傷痕跡），更復顯而易見者也。

生前被焚與死後被焚之檢查。凡生前被火焚死者，檢驗其屍體口腔與鼻腔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腔與鼻腔內。又按灰燼中檢撥出者，口腔與鼻腔內，焉能無灰，此須檢驗其骨，其喉與腦中有無煙灰，方可辨其爲生前被焚與死後被焚也。又手腳因筋屈伸，筋爲火迫，故彎曲而縮。此不特生前被焚者爲然，即死後焚燒者，間亦有之。第死後燒成焦黑已至筋斷，手腳仍伸而不縮，與生前被焚始終彎曲者有異），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體雖手腳拳縮，口腔鼻腔內無煙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云。

色之焦黑膏黃，分生前死後之檢查。或謂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筋更爲聯骨之主。每見燒

死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體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腳拳縮，未足爲生前與死後被燒之確證。總之，燒爛之色，其焦而黑者爲死後傷，膏而黃者爲生前傷。然以燒色之焦黃，別死後生前，恐未可憑。故細心檢驗家當互證以參合之，不可執一而泥也。

辨骨聲之一法，此亦經驗而來，實含有生理學。蓋凡活人燒死者，骨殖擲地聲響；死後燒者，骨殖擲地則不響云。

皮肉之檢查，亦應注意。凡受傷處，雖外被火燒，而其皮不起皰，內肉則呈紫赤色（受傷則皮肉血結，故外無皰而內紫赤）。

凡被刀殺而入火燒者，其法令件作檢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體下淨地上，用醣米醋灑激。若係殺死，卽有血入地呈鮮紅色。然須先問屍體生前宿臥所在，若殺死後將屍體移往他處，卽難驗屍體下血色云。

屍體撲地下，現形驗色之檢查。凡失火燒死，其屍體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跡必存，殺死則地下

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掃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呈鮮紅色云。

凡人被盆爐之火燒死，檢驗骨殖，其生前被燒之骨，顏色亦無他異。惟內裏一面有黃紅之色透露，良由皮肉被燒，雖及於骨，而氣血爲火氣所逼，內奔入裏，且骨脈相注處，亦皆沿及耳。

凡煙薰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相雜。西北地方之人多臥土坑，每有燒煨臭煤，人受薰蒸，不覺自斃。其屍體柔軟而無傷，與夢魘死者無異。又凡煙薰死者，其外間皮肉，或黑或黃不一色。檢驗骨殖之法，凡身具一尺一寸之骨，俱係白雪色，又如白金色云。

凡被熱湯潑傷而死者，該屍體上之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凡在湯火內，多係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毆鬪，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係兩後臥（即股脰間）與臂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砲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凡受他人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多在於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自湯潑傷，則多在於手足及胸部分之前後。至死後湯潑，則肉色白而不爛，亦無砲起，此其特徵也。

(丁) 電死

電死一名雷擊死。凡雷擊所起之損傷，具固有之特性，與他種所起之損傷異。有電流直襲擊人之身體所起之損傷，及電流襲擊他物，因其物之衝突，而間接所起之損傷二種。電流襲擊人之身體，或閃電由空氣中直接而來，或電流由他物體傳導而來，此皆謂之雷擊。又有工業上所應用之電線、電氣、鐵道電線，及電燈用電線等，或其相連續之諸導體，傳電流於人之身體上，電流之作用，多起劇烈之損傷。故人若爲電氣所襲擊，其重者，基因於組織斷裂粉碎，而即時死亡；輕者亦呈麻痺腦震盪等狀，蓋基因於電氣侵犯神經中樞。其致死之原因，即基因於神經系之麻痹，約經過二三分時間，或二三時間後，死亡於呼吸困難之下。電流之高度者，往往呈極危險之作用。茲試述雷擊死而詳言之：

當落雷之電流（落雷者，空中之電氣與地中之電氣相引而成，如大樹高塔之多落雷，因其近空氣之電氣故也），流入於人之身體中者，其人於立時若緊倚柱欄等物，則落雷之電流，多自其所立處之最高點而流入。其人於立時若取直立之姿勢，則落雷之電流，多自其頭部分而直入，因而即時死亡者有之。或其人起種種之病狀，後基因於肺水腫之發生而死亡者有之，或因雷擊而起健

忘症等，然爲法醫學者所宜注意研究之事項，約有數例：如有先基因於他種之損傷，而後基因於雷擊致死者；亦有先基因於雷擊之損傷，而後基因於他種致死者；此外有落雷之電流流入於其人之身體中致死，而證爲他人所殺害者；更有將其人以他種方法殺害，而僞爲雷擊致死者。凡此皆爲法醫學者所宜注意研究之事項也。近世則電學日益發明，而電氣技術，大爲進步，非特電氣可以治病，而如工業上所應用之電線、電氣、鐵道電線及電燈用電線等，應用電氣之處甚多，或則基因於他人之過誤怠忽，或則基因於自己之不慎，而偶爲電流所中傷，甚或致死。又如交換電流於諸電線之緊張處，或所着之衣服而係溫潤，則往往有非常之危險。且於電流流入於身體上之部分，其皮膚往往發生半溝狀之陷落部者，或則有穿孔性之邊緣，而發見種種火傷狀者。凡此皆雷擊死之應注意者也。

雷擊死者，外部徵象之檢驗。人當落雷之際，受游離電氣之作用，而身體上局部之變化，以起於皮膚間，發見有種種之火傷狀態；電流之流入部分，及其流出部分，組織往往破裂；又或見四肢之斷裂，及皮膚之破裂狀態，則與樹枝相類；其所被襲擊部分，恆得以發見有特異之狀態，即身體之一部

分，發見有鋸齒狀綫，呈赤色者。不特此也，如靴與皮膚相接之處，足蹠之內緣，或足蹠之外緣，均得以發見其有穿孔。此穿孔之狀態，如基因於他種火傷而起之狀態，發見穿孔之周圍，兼以電流有燃燒之作用，得發見衣服之燒孔，及他部分毛髮之被焚燒。更有因電流劇烈之熱，或破壞衣服上所戴之金屬類甚為溶融者有之。此等事項，於雷擊死之鑑定上為最有力之證據。惟於鑑定上所宜注意者，則屍體雖因雷擊而致死，或兼有他種之外傷，是司法警察官吏應為特別之偵察也。

雷擊死者，內部徵象之檢驗，須行解剖手術以檢驗之。大抵解剖內部之變化，其血液呈暗赤色，各臟器呈鬱血現象，且恆有溢血狀態之發見。此種變徵之所由起，一基因於窒息，一基因於電流之直達作用。就中為致死之原因者，則在於呼吸中樞麻痹，及心臟麻痹，且各臟器亦有破裂者。據西醫利萬氏嘗剖驗一屍體，見其心臟破裂云。

接觸於電線而死之屍體，行解剖手術以檢驗時，除發見接觸於電線之損傷外，其內部之得發見者，則與陷於窒息死之狀態相同。

雷有震擊二種：震者被驚而死，無損傷痕跡；擊則有損傷痕跡，其胸項背膊上，或發现有似篆文

痕跡，世俗乃稱以雷書目之，其實則電流之痕跡而已。

按湖南衡陽縣人某被雷擊死，身首俱無燒痕，惟左足大指上，如鍼刺一孔甚深，自腳心起至膝上，焦黃炙色，亦無篆文字樣。

又江西人某被雷擊身死，檢驗得左額擊傷一處，皮破緊硬，焦黑色，兩眼胞微開，口開手散，肚腹火燒篆文一道，焦黃色，髮散如火焰燒焦，腎囊微腫脹，穀道出血，周身黃黑色云。

第七節 精神病之研究

我國洗冤集錄一書，查其所載檢驗之方法，誠不可謂不詳。惟於精神檢驗之方法，則獨付闕如。嘗考歷代刑律上之所載，對於瘋狂者之犯罪，均有免罪或減輕之定例。試約舉數例以證明之。如狂易殺人，得減輕論，見諸漢律；諸症瘋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見諸元史刑法志。至如瘋病殺人，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此爲前清康熙時代所規定之律。洎乾隆二十年，則又規定爲鎖錙，刪去收贖。民國新刑律，心神喪失人犯罪者，不爲罪，但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

置處。以此觀之，歷法刑法上對於瘋狂者之犯罪，均有免罪或減輕之定律，奈洗冤集錄一書，獨不載精神病檢查之方法，其人之爲精神病，或非精神病，要不得而知之，此非其缺點乎？歐西各國刑法，對於精神病者，亦有減輕或免罪之規定。且世界智識愈進，則僞爲狂易之人社會必多發見，爲司法警察官吏者，可不於此加之意乎？試略述於下：

（甲）精神薄弱症

精神薄弱症者，基因於先天性，或幼年時之精神發育障礙，致成白癡，或因後天性精神衰弱而成癡狂，往往甘爲種種不法犯罪之行爲，此於法醫學上有密切之關係。但對於輕度精神薄弱之人，不可遽行斷定其於不論何種事項，均無責任能力。責任者，即法律禁止之行爲，有可受罰其責任之謂也。能力者，即自能了解此責任能力之謂也。在日本國爲法律上之熟語。然於此種輕度精神薄弱之人，欲區別爲何種行爲，爲無責任能力，何種行爲，爲有責任能力，往往覺其不易，非於其既往與現時所生之差異，以及其特殊之性質，與其品行舉動等，詳細調查不可耳。

（乙）精神病

精神病之檢查：一爲鬱狂，一名癲憂症，又名失望症，蓋皆基因於精神器官營養障礙之一種疾患，其於精神上無一非痛苦憂愁之感覺，因此往往有慘酷之行爲；一爲躁狂，又名癲狂，食慾增進不眠，其狀態與鬱狂者適相反，往往基因於發揚躁急之症狀，而爲種種不法之行爲。然其間又有一時性之癲狂症者，其精神障礙，僅在少許時間，於鑑定上不免易於誤認，此非十分注意不可也。

精神病態之檢驗，於刑法及民法上均有緊要之關係，爲法醫者，實負有重大之責任。故檢驗之方法，先須詢問姓名年齡住居後，繼問其父母等系，曾否有發精神病者，及其人之父母嗜酒與否，幼年所受教育之方法如何，并調查其以上之血族，有變性事項發生與否，更詢問其血族間有無反覆結婚之事項否，此不可不研訊者也。

精神病者自殺之檢查，須於精神病者自殺以前，及數日前之行爲，是否有處分能力之行爲，當詳細調查之。質言之，即其對於社會上有足以保持其自己正當之地位，足以自行處理其自己之事務，足以決定關於法律上之契約，並足以管理財產與結婚及遺言等之能力之謂也。尤關緊要者，於自殺者之素相熟識之人，須行以精密之調查。此司法警察官吏所應注意偵察者也。

第八節 附錄

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致領袖領事及工部局函嗣後檢傷驗屍擬選任法醫或檢驗員會同辦理

逕啓者查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以殺傷罪爲最繁且難，而殺傷罪之所據以定讞者，厥惟臨場檢驗之結果是賴。檢驗偶失其情，罪情即有出入，失出則奸邪漏網，失入則良懦遭殃，皆非明刑弼教之意，檢驗之不可不慎之又慎也明矣。同一刎頸以死，而有自盡與被害之別，則刀痕之起訖，創口之深淺，與夫衣服之是否破裂，體膚之有無損處，均須一一諦察。同一窒息而斃，又有自經與被勒之分，則繩痕之是否周匝，血液之有無下墜，與夫縊所之塵土是否滾亂，屍頸之索溝有無血癥，尤須周視靡遺，方能爲確切之判斷。他如磕碰之與打擊，屍斑之與損傷，關係罪名出入，驗看尤須周詳。然此第就死傷之外表現象而別之，尚有跡象可尋。至若生理上劇變，構成死亡之結果，更非內部檢查不爲功。燐毒有似黃疸，巴豆更類瀉洩，則必驗胃臟之殘餘，膽汁之滲否，其肉眼不能察者，則助之以器械。

疑混不能分者，則辨之以化學，夫然後始能判其爲病爲毒；其他疑難類似者，備載於中外檢驗各書，殊難枚舉。由是可知檢驗一事，非學驗俱優之專家，固難望其勝任而愉快。且檢驗之結果，其當否原望公衆之評判，初非但求喻之於一己，故檢驗之報告，必詳列傷痕之部位分寸，傷形之邪正方圓，色澤之新陳，破口之淺深，並附著於體骸兇器之血污，毛髮外表內景各種之現象，一一臚列之，而後終之以斷定之理由。如是方合邏輯之規律，庶彼看案者得就其記載之前題，以考察其結論之當否。苟有所疑，即逾時已久，不克覆驗屍傷，猶可賴此精密之記載，遴選專家審查之。此屍格傷單，所以必訂有定式；而法醫之鑑定書，依照學理，亦必有不易之條款，不容任意詳略，初非可僅僅撮舉其死因或傷勢之一端而已也。我國檢驗事項，向日但憑仵作，祇恃經驗，並無學理，有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病，固不得謂爲完善，然完全託付於普通之醫士，不問有無法醫知識，則學驗兩乏，更難得其真相。本院現在之驗傷相屍，即有上述之遺憾。此本院對於現行辦法，所以深感不滿，而主張亟須改革者也。蓋本院係由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改組而成立，而會審公廨，依據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並無檢驗之權，遇有人命鬪毆或瘐斃案件，例須報請正印官之上海縣相驗，因此公廨向不設有檢驗人員。

辛亥以後，領團代管辦政，與上海縣及上海地方法院，不相往還，遇有必須檢驗案件，遂令工部局巡捕醫院之醫士暫承其乏。殊不知此項醫士，縱富於疾病之診察，卻未具有法醫之知識。疾病之診治，在阻其病勢之進行，而回復原來之健康，於構疾之原因，初不悉爲精細之察視，往往根據患者所述病症而治療之，固不慮其詐僞也。至法醫之檢驗則異是，其考察創傷或死亡之由來，全憑現存之徵象，以爲判斷之根據，而受傷人或屍親證人陳述之經過情形，僅視爲一種參考之資料而已。兩者之根本上固絕不相伴，所以然者，病人求治，期瘳其疾，斷無詐述病症，誑醫以自誤者；死傷之檢驗，在攻擊加害者之暴行，率多張大其辭，以求副厥所欲。今以治病之醫士，而使負查驗之責任，遂不免忠厚存心，而墜於健訟者之術中。彼會審公廨之不滿人意，此亦其一因歟。本院依照協定，既負有檢驗死傷之責，與普通法院同其職權，則關於檢驗程序，亦因從同，方與收回會審公廨協定第一條乙項所稱：『凡適用於各法院之現行或將來頒布各法令，皆適用於臨時法院』一語之用意相符。徐前院長接收之初，即有設立法醫，改良檢驗之意。徒以當時事事皆須整理，爬梳不免需時，而死傷之待檢驗者，刻不容緩，因此姑存舊貫，以待日後之從容改革。徐氏在職日淺，不及施行，盧前院長受任於軍

事倥偬之際，院務叢絕，其重且要者不知凡幾，遂擇要整理，暫將檢驗一端置爲緩圖，初非滿意於會審公廨之向來辦法也。本院長忝長斯院，就職以來，遴薦屬員，編製預算，分配事務，考核成績，頭緒紛紜，勞於籌劃，因而檢驗一事，未暇亟予糾正，遂屢面諭督驗各員隨時將檢驗情形報候核奪，原期徐察現制之良窳，以圖逐漸改革也。前迭據各推事報告，如驗單之疏漏欠詳，驗屍之不候蒞視，以及其他種種牴觸現行法令之處，不一而足。嗣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略開：『查核該院刑事案件卷所附驗單，極爲短率，不但與各法院之程式相違，即兼理司法之縣長，亦從無如此簡略，嗣後檢驗務須遵照司法部頒發之屍格傷單，逐項詳細填注，以憑考核』等因，奉經轉令在案。是本院檢驗主任人員所報告者既如彼，而監督長官之訓飭者又若此，乃謂尙可安於舊習，襲謬沿誤而不之省耶！本院長前飭書記官長轉知該承辦檢驗之醫士，關於填載方法，務須恪遵省令辦理，而該醫士固執成見，竟未遵行。須知檢驗一事，屬於刑事訴訟法鑑定之範圍，鑑定人之選任，依法本須法院以職權爲之選定，後遇有不勝任之情形，亦可隨時更選。因此有添設法醫或檢驗員之提議，頗聞有以本院之處務，須顧及會審公廨慣例，不能率行改變舊章爲詞者，殊不知會審公廨之慣例，果無何等弊害，自可毋庸

紛更。若明知其謬誤，詎亦須永加保守而不求進步耶？從收回會審公廨協定之精神言之，必不爾爾。茲更以近例徵之，則該醫士之檢驗死傷，殊有大背乎法醫之規律者在。試縷述之：

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戈登路捕房報驗赫德路A字第三零四號空屋內，發現無名男屍一案，其屍之咽喉有極深之刀傷，皮肉捲縮，食氣嚥俱斷，則其死因固可一望而知，初無待於檢驗。茲之所以請驗者，卽爲欲辨其自殺與被害耳。縱使檢驗之時，已距死亡多日，屍硬業已融解，不能驗其執刀之手臂能否屈曲，以定其是否自戕，然刀痕之起訖，創口之單複，固可就屍骸驗之。乃該醫士之驗單開列二點，關於外部傷痕，則稱自左至右之頸項割破，並頸部大血管亦已切斷，全部及眼部均呈露一種模糊之形狀，恐係受硝镪水之灌溉所致，其致死原因，則稱傷及頸項血管，致流血過多而死云云。傷痕之長短闊狹，並無分寸，而於關係是否發生刑事問題之自殺與他殺，又不加以判別，以致陪驗之領事發生疑問，主張重付剖驗，以確定其究竟。迨解剖之後，其報告書云：『頸部現刀傷，由左頸角起，至右頸角後之半寸止，兩頸脈管割斷，氣管亦將完全切斷，一瘡傷行長二寸，斜橫頸之左邊面之全部，包含兩目具，曾受過一種強烈激惹物或酸性之狀態』等語；而斷定致死之理由，則仍爲頸部

血管受傷流血云云於自殺他殺，依然毫無說明，與剖驗之目的，有答非所問之病。要之，自刎者之執刀，大抵習用右手，其刀痕必自左訖右，惟生前作事向用左手者則反之。且自盡時瞑目就死，心志極堅，用力一割，其痕必深。迨血出覺痛，臂腕失力，收手處刀痕必淺。現在此屍刀痕平均，並無起手收手之分，深至食嚙俱斷，其廣幾及頸部之半（自左耳下起訖右耳下止），面部又爲腐藥融蝕，明係被人仇殺，故意毀滅其容貌，以防日後之招認。似此情形，依照學理經驗，皆可定爲他殺，而該醫士等尙以爲必須剖驗，已極可異。蓋自刎與被殺，其別在於刀痕及外部各種現象，至內部之臟腑，於此二者，詎有差異，法醫學上言之綦詳，該醫士竟不憶及，未免荒疏。剖驗既訖，但知氣管血管均斷，此外別無所見，殊不知管之斷否，本可就創口探視，固不必開視體腔。今將刀傷之案，視同中毒，殘其體骸，終仍不能得確定之答復，是驗與不驗等耳！亦何爲尙此形式耶？況驗單上用語，而用恐係字樣，詞意游移，尤與檢驗成例相背。此一例也。

又匯山捕房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報驗，顧小桂子縊死一案。該醫士檢驗之後，斷爲窒息而死。推事以自縊、被勒、扼喉、罨鼻，均爲窒息，其驗單之用語，範圍太涉廣泛，此案究爲自縊，抑係被勒，應予確

實斷定。訊其能否可辨別，據答被人勒死與自己縊死形狀相同，實在無從分辨云云。殊不知此屍頸上繩痕紫赤，自兩耳旁分向上行，直入髮際而滅，與洗冤錄所謂八字不交之情形相合。法醫學所稱壓迫頸部之索溝，無論單繞複繞，而其繩之兩頭，並無交點者，皆爲自縊等語，亦與此案同其形狀。今又併此茫然，未免貽譏於識者。此又一例也。

凡斯二例，並不疑難，猶復若是，他更無論矣。又如吞煙自盡，本埠最爲習見。該醫士檢驗此等案件，必死者曾經救治，主治醫具有吞服鴉片煙之證單者，其報告書始定爲吞煙。若未及救治即行身亡，無主治醫之診單可憑者，則其驗單或填爲死因不明，或填爲大約吞煙。一若事非目覩，即無由檢驗以得者，殊不知鴉片中毒之徵狀，具詳於法醫學，該醫士何不取而參證之乎？又如槍傷之案，檢驗時於子彈進出口之部位，丸道之多寡通塞，皮肉之是否焦黑，均須逐一驗明，以填載驗單，庶審判者得據以定射擊之方向遠近稀密，以爲認定犯罪事實之根據。今則概付缺如，但云槍穿某部而死，苟未躬親蒞驗，第就驗單核之，固未由以知受彈之多寡。至若各醫院出具傷單，亦甚簡略，往往姓名之外，僅云某部受傷，勢輕勢重而已。殊不知整面劃肌，在普通醫學上固同謂之傷，而在法醫則應別其

爲自殘與他傷，磕擦毆擊，亦同爲傷，而在法醫又須別爲木石拳足。今概曰傷，而不詳加區別，於是裝傷以誣人者，得售其奸矣。上之所述，皆其淺顯者，今猶如是；若乃內傷之有無，官能之強弱，較爲渺茫，難辨，則遇有須加以鑑定者，更難得滿意之答覆。似此未備法醫上充分知識之醫士，使之獨負檢驗之重責，何能令人折服。本院長爲慎重刑獄起見，自不能不力求精進之策，相應函請貴領袖領事貴局查照，希卽轉知工部局巡捕醫院接洽，嗣後檢傷驗屍，擬概由本院選任學驗俱富之法醫或檢驗員，會同辦理，以期發現真實。所有普通之醫士，均毋須使之擔任檢驗之事務，庶不致用違所學，而強人以難。諒貴領袖領事貴局關心租界治安，極爲摯切，對彼作奸犯科者，固不願其倖免，而安分之善良，亦必依法保障其人權，則希望檢驗真確，罪無出入之心理，自與本院長初無異致，斯舉自必樂從。希於最近期間內，將轉知日期見復，俾便實行，至深企盼云云。

